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00 号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监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利琦

项 目 负 责 人 ：刘嘉奇

报 告 编 写 人 ：刘嘉奇

建设单位：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电话：13637052399

传真：—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00 号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第二章 验收依据.....3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4

3.1、项目概况.....4

3.2、建设内容.....5

3.3、生产设备.....8

3.4、水源及水平衡.....10

3.5、搬迁前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环评要求的相关整改.....11

3.6、《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18〕22 号）存在的环保问题及相关整改.....11

3.7、项目变动情况.....12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3

4.1、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13

4.2、环境保护目标.....16

4.3、其他环保设施.....16

4.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7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22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22

5.2、环评批复文件要求.....26

第六章 验收评价标准.....29

6.1、污染物排放标准.....29

6.2、总量控制指标.....3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32

7.1、废气监测内容.....32

7.2、废水监测内容.....32

7.3、噪声监测内容.....33

7.4、项目监测点示意图.....34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35
8.1、监测分析方法.....35
8.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39
9.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39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9
第十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49
10.1、环境管理制度.....49
10.2、批复文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评价.....50
10.3、公众意见调查结果.....51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56
11.1、验收结论.....56
11.2、建议.....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9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60
附件 2、备案通知.....64
附件 3、项目环评标准确认函.....64
附件 4、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市核）.....68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70
附件 6、《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18〕22 号）及缴费单.....72
附件 7、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雨污水接管证明...75
附件 8、油烟净化器环保合格证.....77
附件 9、污泥等危废协议及资质.....78
附件 10、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81
附件 11、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协议.....91
附件 12、营运工况一览表.....92
附件 13、公众参与调查表.....93

附件 14、检测报告.....9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图.....107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108
附图 3、污水管网图.....109
附图 3、雨水管网图.....110
附图 4、衰变池平面布置图.....111
附图 5、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112
附图 6、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113
附图 7、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114

第一章 前言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始建于1958年，前身为安徽省建医院，2008年12月12日经安徽省政府批准，一次性移交安徽医科大学，成为安徽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医院现有厂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372号，占地约23亩，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为了破解四附院办院现有场地空间不足的矛盾，促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协调发展，决定实施整体搬迁，投资建设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区域，基地东邻铜陵北路，南邻淮海大道，西侧为东河路，北侧为玉皇山路，计划用地349亩，规划床位2000张；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大楼、急救中心、普通病房大楼、传染病房、行政楼、教学区临床教学楼、教学区临床技能培训楼、教学综合楼、学员宿舍楼以及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0年9月28日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号文批准立项，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建成后能够容纳床位1000张，4000人教学科研基地。

我院2010年10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完成《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1年2月25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165号）文件审批了本项目《报告书》。2018年8月环境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因三同时环保问题，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下达《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18〕22号），后期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上缴罚款同时对现场进行了整改。

本项目目前一期工程传染楼、行政楼、教学区临床教学楼、教学区临床技能培训楼、教学综合楼、学员宿舍楼暂未建设，只建设鼎新楼、门诊楼、医技楼、液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变电站、一期地下室等一期主体工程，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4万元，占总投资的0.67%。2013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成并运行，与其联动的环

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现目前本项目医务人员数量、门诊及急诊人次、废水处理设施均超过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因此我院开始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在自查过程中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和整改。

2019 年 8 月我院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开展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派出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院自行编写完善了《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5、《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03.10.10）；

2.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6）；

2.7、《关于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通知》（2003.7.14）；

2.8、《关于发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发〔2003〕197 号文）；

2.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2.10、《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0 年 12 月；

2.11、《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1〕165 号）；

2.12、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

（2）建设单位：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3）项目性质：搬迁扩建。

（4）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区域，东邻铜陵北路，南邻淮海大道，西侧为东淝河路，北侧为玉皇山路，详细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1。

（5）总平面布置：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主要由综合医院区和临床教学区两大部分组成。综合医院区主要位于项目所在地块的南部，主入口设置在南侧的淮海大道上。院区规划布局功能区主要划分为门急诊医疗区、住院医疗区、功能检查区、后勤保障区、行政管理区六大片区。

可研教学区位于项目地块的北部，主入口设置在北侧的玉皇山路上，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有行政楼、临床培训大楼和临床教学大楼、图书馆、综合楼、宿合楼和运动场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6）建设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67%。

（7）建设规模：本次验收项目建设了鼎新楼、门诊楼、医技楼、液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变电站、一期地下室等一期主体工程，住院床位数为 1000 张。

（8）验收范围：本次针对建设了鼎新楼、门诊楼、医技楼、液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变电站、一期地下室等一期主体工程，形成住院床位数 1000 张医疗能力进行验收。传染楼、行政楼、教学区临床教学楼、教学区临床技能培训楼、教学综合楼、学员宿舍楼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劳动定员：本项目目前医护和工勤人员共 1190 人。

（10）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

（11）设计施工：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由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污水处理站由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总体施工，中央空调冷却塔降噪设施由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设计和总体施工。

3.2、建设内容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现目前只建设了鼎新楼、门诊楼、医技楼、液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变电站、一期地下室等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共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医院	门急诊医技大楼	设有门诊用房，急诊用房、监护病房、手术用房、血液净化室、血液透析室、病理切片分析室、CT 扫描室、血库及配血室，主要从事除传染病科以外的各科门诊、急诊、手术以及血液净化中心、X 线放射科、内窥镜中心、超声、CT、肌电图、心电图等检验、检查	门急诊医技大楼总建筑面积 85500m^2，建成后年门诊量 120 万人次	已建，门诊医技大楼现目前由医技楼、门诊楼、急诊中心组成，总建筑面积 94610m^2，年门诊量 120 万人次
		急救中心	医院急救中心，主要功能抢救、救护用房	不设病房，建筑面积 3000 m^2	已建，现目前急救中心位于门诊医技楼内。
		普通病房大楼	普通科病人住院	2 栋 19 层大楼，每栋建筑面积 20000 m^2，建成后总床位数 900 床	现目前只建设 1 栋 21 层“鼎新楼”病房住院大楼，建筑面积 37990m^2，总床位数 1000 床，另一栋“康民楼”病房住院大楼未建
		传染病房大楼	传染病治疗、住院区	建筑面积 6500 m^2，建成后总床位数 100 床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科研教学	临床教学大楼	用于临床医学教学用房	建筑面积 7500 m^2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过配备常规仪器、模拟门诊环境培训全科医生	建筑面积 7500 m^2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综合医	行政楼	医院办公用房	1 栋 6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5500m^2，最大容纳 1000 人办公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院	食堂	综合医院区配套的病人及其家属、医护人员食堂，一层为营养厨房，二层为对病人家属开放的餐厅，三层为职工食堂	1 栋 3 层食堂，建筑面积为 4000 m^2	未建 1 栋 3 层食堂，实际目前食堂位于医技楼负一层
		生活附属建筑	小商店等生活配套设施	/	已建，位于医技楼负一层
	科研教学	综合楼	科研教学区办公、教职工以及学员食堂、招待所；	1 栋 5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9500 m^2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学生公寓	学员住宿用房	2 栋 11 层公寓楼，建筑面积为 20000 m^2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运动场地	教职工运动场所	占地面积 6000 m^2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停车场		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车场所	机动车位 1300 个、非机动车位 1000 个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由新站试验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60.68 万吨	经调查，年用水量 25.78 万吨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综合医院区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临床教学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然后通过泵站提升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远期，待项目区配套的陶冲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污水初步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年排废水量 437372.2 吨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同时陶冲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运行，本次验收的综合医院区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废水量 181860 吨
	供电		从市政两路相互独立的 10KV 电源接入，医院设 10KV 变配电所，设有高压开关柜室、低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控制室。	变压器安装总容量为 1100 千伏安，年供电量为 420 万度	实际建设了 35KV 变配电所，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区用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	年用气量 584 万 m^3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制冷		采用中央空调系统为项目区夏季供冷气，建有 1 处制冷站	/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供热		在项目区综合医院食堂西边紧邻的附属用房内设一锅炉房，锅炉产生的热蒸汽供全医院使用	3 台 10 吨/小时燃气锅炉，2 备 1 用	由于目前部分供热改为市政供热，只有食堂和消毒需要锅炉供热，故目前建设 2 台 4t/h 燃气锅炉（1 备 1 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气锅炉废气	3 台燃气锅炉（2 用 1 备）共用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	排气筒直径为 0.6m、高度为 8m	实际 2 台燃气锅炉（1 用 1 备）共用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
		污水站废气	水处理池上加盖板密封，同时在污水站周边加大绿化，多种植高大乔木	/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同时废气收集后经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综合医院食堂和学员食堂各设 1 套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风量分别为分别为 8000m^3/h、16000m^3/h	本次验收的综合医院食堂已安装 3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		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规模为 650t/d	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实际建成规模为 2440t/d
			标准化排污口和 COD 在线监测仪	/	已落实。废水、废气排放口已张贴标识牌，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废水总排口对 COD、流量因子进行在线监测，在线设备安装了 BS-2008 型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北京九波 WL-1A1 型流量计和 K37 型环保数采仪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隔声罩等设施	/	已落实。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同时对制冷站冷却塔安装隔声罩进行降噪。
	固废处置		医疗垃圾等危废在污水站西侧危废库内临时贮存后定期由专用车辆送往合肥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	危废库建筑面积 40m^2	已落实，医疗废物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检验室废水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库建筑面积 120m^2
	绿化工程		车间四周合理布置绿化	绿化面积 64819m^2	实际绿化面积 47335m^2

3.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	备注
心电图机	1	现有
生化仪	1	现有
透析机	1	现有
呼吸机	1	现有
心电监护仪	1	现有
黑白超声诊断仪	1	现有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现有
酶谱分析仪	1	现有
电解质机	1	现有
裂隙灯	1	现有
手术床	1	现有
麻醉剂	1	现有
透析机（含配套水处理等设备）	1	新增
呼吸机	4	新增
心脏除颤仪（便携式）	1	新增
全自动心电监护仪	1	新增
视觉诱发电位仪	2	新增
非接触式眼压计	2	新增
测听仪	2	新增
纤维肠镜	2	新增
膀胱镜	1	新增
肌电图仪	1	新增
颈腰椎牵引设备	4	新增
脑电图（含打印设备）	2	新增
电针治疗仪	2	新增
音频电疗机	2	新增
音乐治疗机	2	新增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新增
无抽搐电休克仪及配套 脑电地形图仪	1	新增
脑血流图仪	1	新增
医院医院空气净化系统（空气消毒系统）	1	新增
体外碎石机	1	新增

备用发电机	2	新增
乳腺红外线诊断仪	1	新增
微波治疗仪	1	新增
ICU 重症监护室设备（含监测、抢救设备等）	1	新增
高端 CT 机（含数字打印设备）	1	新增
床旁 X 摄片机（含数字打印设备）	2	新增
床旁移动黑白 B 超	1	新增
标本传输系统	1	新增
恒温箱	1	新增
钾钠氯分析仪	1	新增
尿沉渣分析仪	1	新增
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仪	1	新增
血细胞计数仪	1	新增
PCR 扩增仪	1	新增
血气分析仪	1	新增
血液储备	1	新增
专用冰箱	1	新增
痰检实验室设备	1	新增
HIV 初筛实验室设备	1	新增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	新增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硬件）	1	新增
医用数控高压消毒柜	1	新增
大型医用洗衣机（含烘干机）	1	新增
医学教学设备（含心肺复苏模型、人体模型）	1	新增
中心制氧设备	1	新增
中心制氧设备中心制氧设备	1	新增
医疗污水处理系统	1	新增
医院空调系统	1	新增

3.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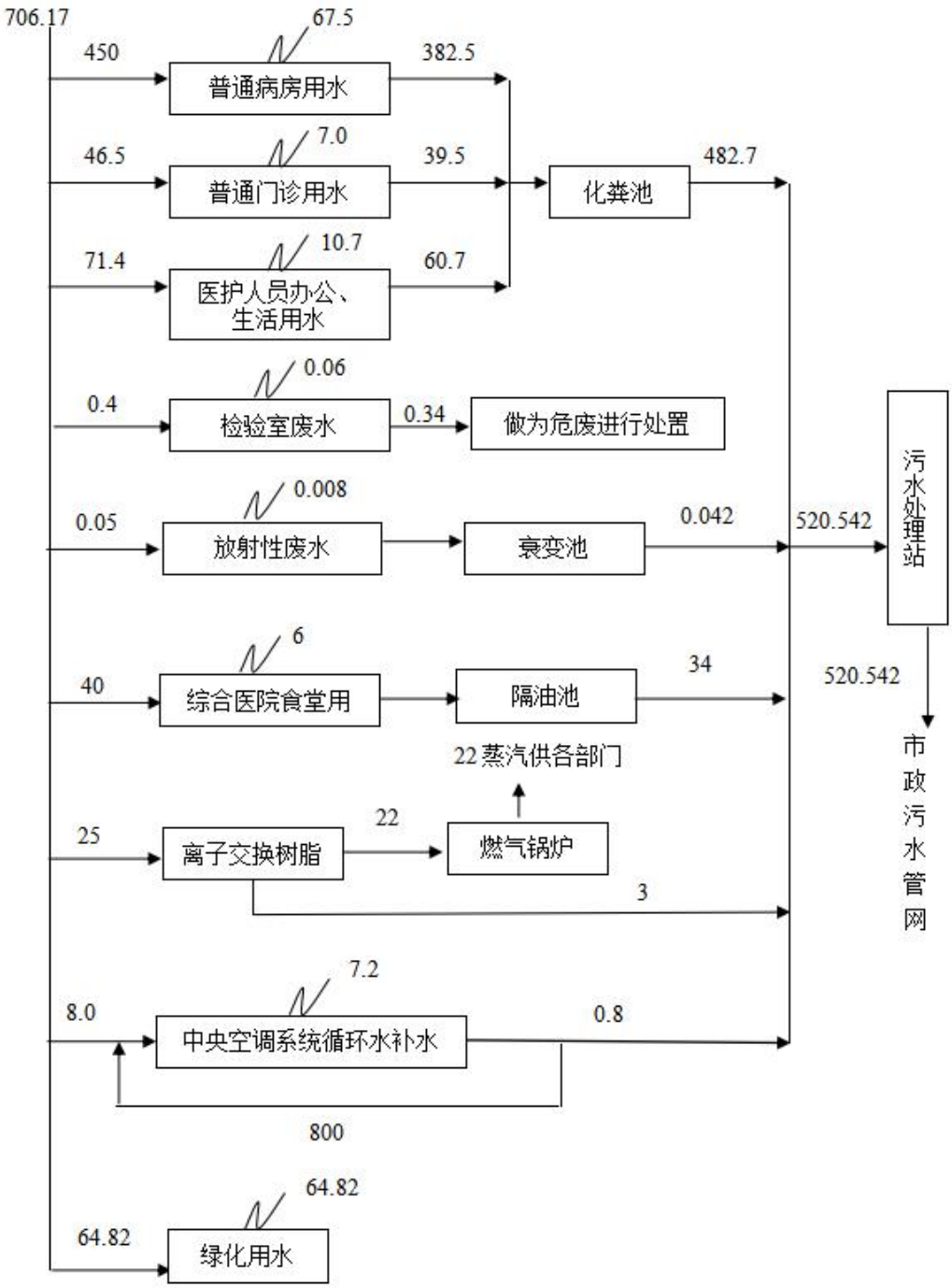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量水平衡图　单位：t/d

3.5、搬迁前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环评要求的相关整改

表 3.5-1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存在环保问题	相对应的整改情况
废水治理：目前现有工程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产生医疗废水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目前医院产生的酸性废水、放射性废水等医疗特殊废水没有单独收集预处理，不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现目前无放射性废水产生，同时检验科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气治理：食堂油烟采用抽排油烟机直接外排，超过了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不会对项目区的病房、门诊区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现目前原有厂区食堂不再使用，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固废处置：项目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收购；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医院内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送往合肥吴山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目前经消毒后由合肥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医疗污水处理站污泥为危险废物，上述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现目前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了处置协议

3.6、《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18〕22号）存在的环保问题及相关整改

表 3.6-1 项目整改情况一览表

存在环保问题	相对应的整改情况
污水处理站未设置规范化排口、在线监控设备未联网调试运行、消毒设备未调试运行	已落实整改，废水、废气排放口已张贴标识牌，废水排放口设置巴氏槽，废水总排口对 COD、流量因子进行在线监测，在线设备安装了 BS-2008 型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北京九波 WL-1A1 型流量计和 K37 型环保数采仪，并已联网运行，污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医疗废物暂存间未按规范建设，无明显警示标识，未落实“五防”和紫外线消毒措施，医疗废物散放地面无盛装容器	已落实整改，医疗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同时张贴环保标识
空调冷却塔未采取任何隔声降噪处理，导致周边居民大量噪声投诉	已落实整改，中央空调冷却塔降噪设施由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总体施工，采取 75mm 多层复合隔声板、155mm 吸隔声屏障和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3.7、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2 栋 19 层普通病房大楼，每栋建筑面积 20000 m^2，建成后总床位数 900 床，传染病房大楼总床位数 100 床，总共可容纳床位 1000 张	现目前只建设 1 栋“鼎新楼”病房住院大楼，建筑面积 37990m^2，总床位数 1000 床，另一栋“康民楼”病房住院大楼和传染病房大楼未建
2	本项目环评设计综合医院建设一栋 3 层食堂，并安装 1 套厨房油烟净化设备	实际本项目未建设 3 层食堂，现有食堂位于门诊医技楼负一层，安装了 3 套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3	项目设置 3 台 10 吨/小时燃气锅炉，2 备 1 用，共用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目前部分供热改为市政供热，只有食堂和消毒需要锅炉供热，故目前建设 2 台 4t/h 燃气锅炉（1 备 1 用），共用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规模为 650t/d	实际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污水处理系统，同时污水处理站按规划设计规模 2000 张床位产生的废水以及教学区的生活废水，故污水处理规模为 2440t/d
5	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对污水处理池上加盖板密封，同时在污水站周边加大绿化，多种植高大乔木，以降低恶臭废气的排放	实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收集经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
6	环评设计消毒剂为二氧化氯	实际建设中使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4.1.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检验室废水、放射科废水、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医院食堂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和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

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交由危废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放射性废水、医院食堂废水和综合医院生活废水汇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下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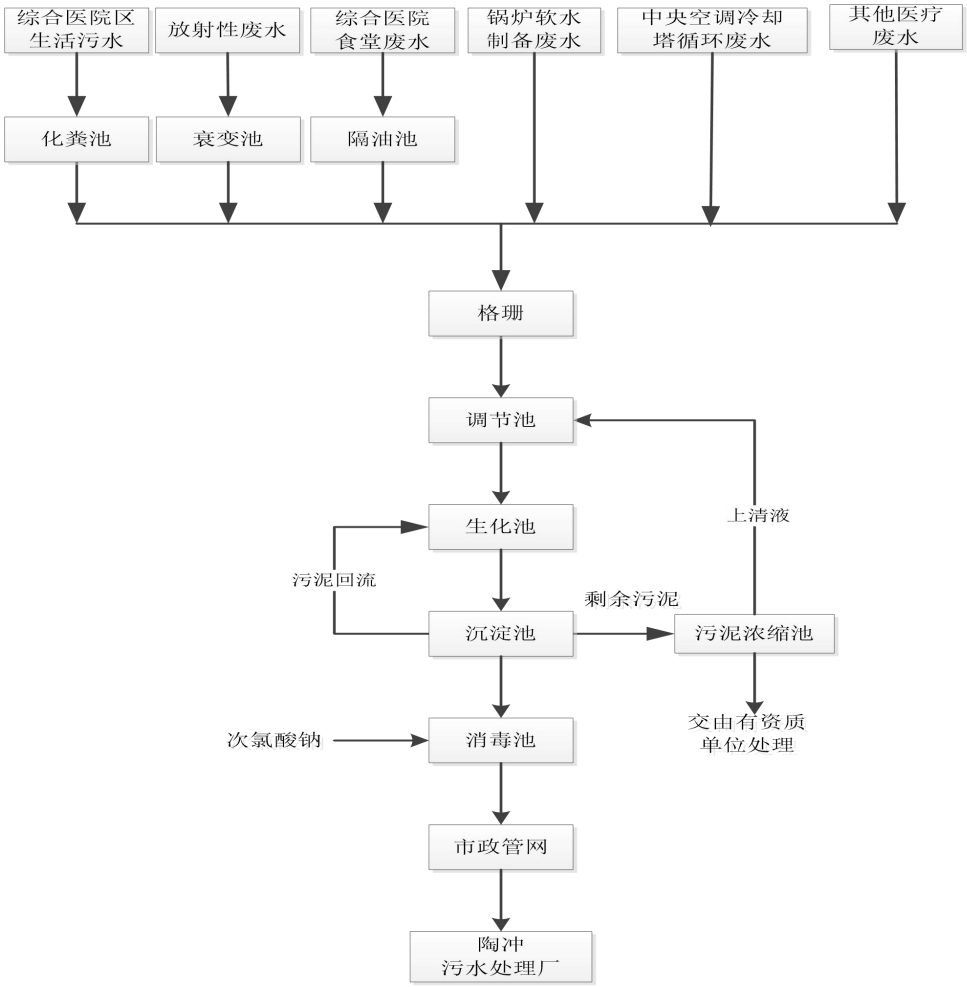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1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检验室废水	酸性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综合医院区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临床教学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后交由危废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医疗废水	pH、COD、BOD_5、SS、NH_3-N、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废气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综合院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综合院区食堂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天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污水处理池全部采用盖板密闭起来，采用风机将恶臭气体引入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

表 4.1-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综合院区食堂油烟	油烟	2.1	连续排放	综合医院食堂和学员食堂设 1 套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次验收的综合医院食堂已安装 3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
2	天燃气锅炉废气	SO_2、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7	连续排放	经一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_3、H_2S、臭气浓度	/	连续排放	水处理池上加盖板密封，同时在污水站周边加大绿化，多种植高大乔木	本项目采用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用盖板进行密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由风机引入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

4.1.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锅炉房风机、供水水泵以及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

通过对锅炉风机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同时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塔采取 75mm 多层复合隔声板、155mm 吸隔声屏障和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4.1-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锅炉房风机	附属用房内的锅房内	80～9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5~30
2	综合院区食堂引风机	门诊医技楼负一层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机座	15~20
3	供水水泵	建筑负一层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机座、墙体隔声	15~20
4	中央空调冷却塔	锅炉房	80~85	75mm 多层复合隔声板、155mm 吸隔声屏障和出口安装消声器	15~20

4.1.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为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具体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5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16.5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14.5	

		药物性废物	9.2	
		感染性废物	5.4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45.2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0.3	
5	格珊渣		0.025	
6	检验室废液		1.1	
7	废试剂瓶		0.04	
8	离子交换树脂		0.1	
合计			442.365	/

4.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北岗花园	E	120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二级标准
	合肥幼专附幼北岗花园分园	E	480	200	
	合肥市伦先小学	E	480	500	
	京商国际商贸城	S	40	200	
	陶冲湖城市广场	W	45	2000	
	家天下北郡	WNW	500	1500	
地表水环境	板桥河	W	455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
	二十埠河	SW	2850	小型河流	
声环境	北岗花园	E	120	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陶冲湖城市广场	W	45	2000	

4.3、其他环保设施

4.3.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医疗废物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检验室废水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暂存间和污水

处理站已按环保要求做好地面的防渗、防漏等工作，正在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

4.3.2、在线监测装置和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已张贴标识牌，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废水总排口对COD、流量因子进行在线监测，在线设备安装了 BS-2008 型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北京九波 WL-1A1 型流量计和 K37 型环保数采仪。

废水在线监测室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4.3.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34 万元，占总投资 0.67 %，具体投资见下表 4.4-1。

表 4.4-1 本次阶段性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设施名称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3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4
		燃气锅炉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外排	5
		污水处理站密封板、通风装置	5

2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管网，特殊水废水收集及预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等	300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容器及临时贮存场所	20
4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基座、消声器、冷却塔隔声降噪等	150
5	绿化		50
合计			534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 号文批准立项，建筑面积 16.8 万平方米，建成后能够容纳床位 1000 张，4000 人教学科研基地。2010 年 10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完成《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1 年 2 月 25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165 号）文件审批了本项目《报告书》。2019 年 8 月，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表 4.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主要环保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1	水污染物源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医院内部临床教学区污水与综合医院区废水分开排放，综合医院区医疗产生的特殊废水经各自的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其他医院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临床教学区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检验、分析、传染病房等科室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污水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经自查已落实。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安装 COD 在线检测仪，项目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交由危废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放射性废水、医院食堂废水和综合医院生活废水汇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2	大气污染源	燃气锅炉废气直接经过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 根 8 米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全部区域 II 时段标准要求	经自查已落实，本项目天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7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各项污染因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及周边绿化	水处理池上加盖板密封，加强绿化，多种植高大乔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	经自查已落实，本项目采用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用盖板进行密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由风机引入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
		医院及学员食堂安装除复合式油烟装置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排油烟管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经自查已落实，本次验收的综合医院食堂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废弃办公用品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由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南侧的的临时危废贮存场所，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送往合肥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临时库房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经自查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4	噪声	根据不同噪声源类型，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	减振机座、消声器、软管连接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经自查已落实，通过对锅炉风机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同时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塔采取 75mm 多层复合隔声板、155mm 吸隔声屏障和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	绿化	种植树木、草皮，绿化面积达到 42%			实际绿化面积 47335m^2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区域，基地东邻铜陵北路，南邻淮海大道，西侧为东淝河路，北侧为玉皇山路，拟计划用地 349 亩，规划床位 200 张；本次环评针对其一期工程进行，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 号文批准立项，建筑面积 16.8 万平方米，建成后能够容纳床位 1000 张，4000 人教学科研基地，一期工程总投资 84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8 万元。

5.1.2、产业政策相符性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可知，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的范畴，也不属于限制、海汰类，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1.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要求，资源、交通、供水和排水设施较为完善，项目实施后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对项目周围区域的水、气、声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5.1.4、工程分析

本次工程主要环境污染问题如下：

1、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临床教学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普通病房、门诊产生的废水、特殊废水（酸性废水、放射性废水、感染科废水等）、食堂废水等；

2、废气：燃气锅炉废气，综合医院食堂及学员食堂后堂产生的油烟，医院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等废气；

3、噪声；来自燃气锅炉房内风机、水泵房水泵、食堂引风机、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等；

4、固体废物：（1）一般固体废物：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废弃办公用品等；（2）危险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水处理污泥；（3）生活垃圾。

5.1.5、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TSP、PM_{10}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监测值均低于 GB3095-1996《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板桥河水质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达不到相应的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COD、BOD_5、NH_3-N 和 TP，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99 倍、0.76 倍、2.40 倍和 2.7 倍。超标原因主要是这一带工业企业多，所排废水量大。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声环境评价标准对照，区域声环境项目区现状环境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5.1.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迁建完成后产生的废水种类未发生变化，主要为普通病人住院废水、医护人员及学员生活废水、门诊废水、特殊废水（酸性废水、放射性废水、感染科废水等）、食堂废水等。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医院内部临床教学区污水与综合医院区废水分开排放，综合医院区医疗产生的特殊废水经各自的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其他医院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临床教学区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然后通过提升泵站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的最终排入板桥河。

远期，项目废水规划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待项目区配套的陶冲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厂区产生的废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规划中的陶冲污水处理厂后，处理达到 GB18466-2005 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因此，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工程完成后锅炉房内将上有 3 台 10t/h 燃气锅炉（2 用 1 备）供医院医用、消毒、食堂、浴室、开水房使用。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度气污染物很小。根据前面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燃气锅炉 SO_2 排放浓度为 10.6mg/m^3、NO_2 排放浓度为 65.9mg/m^3，烟尘排放浓度为 25.5mg/m^3，均低于 GB13271-2001 燃气锅炉全部区域II时段标准，锅护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迁建工程完成后，医院食堂油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9mg/m^3，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学员餐厅油烟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6mg/m^3，同样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H_3、H_2S、臭气、甲烷等。主要恶臭源是进水格栅、污泥消毒池以及好氧池等。根据污染源分析章节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后与徐州市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规模相差甚微，设置于地下，且布置于病房、门诊楼的下风向，医院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50m 处的 NH_3、H_2S 的浓度为 0.19mg/m^3 和 0.009mg/m^3，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西部、附属用房的北侧，周边敏感点有规划中的北岗小区及其配套的小学、国际学校和 168 中学，规划中各敏感点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距离分别约为 1050m、1950m、1410m，相距很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味不会对周边大气敏感点产生影响的。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自身噪声源数量较少、且源强不大，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量间、夜间均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的声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1.7、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综合污水和特殊废水。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医

疗内部临床教学区污水与综合医院区废水分开排放，综合医院区医疗产生的特殊废水经各自的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其他医院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经化类池处理后的临床教学区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然后通过提升泵站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的最终排入板桥河。

远期，项目废水规划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待项目区配套的胸冲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厂区产生的废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规划中的陶冲污水处理厂后，处理达到 GB18466-2005 中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2、废气

本次工程完成后锅炉房内将上有 3 台 10t/h 燃气锅炉（2 用 1 备）供医院医用、消毒、食堂、病房等使用。锅护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度气污染物很小。3 台锅护共用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全部区域II时段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迁建工程完成后，医院食堂油烟和学员餐厅油烟经过各自独立的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专用排油烟管道排放，油烟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医院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本次环评要求在污泥消毒池、好氧池等水处理池上加盖板密封，同时在污水站周边加大绿化，多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

3、噪声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水泵等设备均设有减振措施，水管连接采用柔性接头；锅炉房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并设减振基础，进出风口安装消声装置；食堂抽排油烟引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出风口安装消声装置；冷却塔设置减振基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作病人治疗、康复场所，本项目运营后可通过加

强场界周边绿化，周边设置以灌木丛、乔木为主等绿化隔离带，控制车辆进入院区速度，禁止鸣笛，在临路一侧病房设置隔声窗等手段，减轻噪声对本项目内部建筑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废弃办公用品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由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南侧的的临时危废贮存场所，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送往合肥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在积极做好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放射性装置安全应用措施

对放射性装置采取设置单独设备房、机房设置铅板等防护装置、严格操作管理规程等措施后，项目的辐射影响可以满足国家标准的相应规定，满足剂量限值要求。本评价要求医院另外编制辐射专项评估报告。

5.1.8、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建设已得到当地大多数公众的支持，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解决好公众所关心的问题，充分采纳公众的合理建议，尽量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认真实施工程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发挥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5.1.9、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认真落实“三同时”政策，并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的环境功能；经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十分支持，支持率为 94%。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2、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以环评函〔2011〕165 号文《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

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合肥市环保局意见（环建审（新）字〔2011〕014 号）。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拟择址迁建，选址于合肥市铜陵北路与玉皇山路交口西南角，一期工程已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 号），一期工程按 1000 张床位规划设计、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左右。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同意《报告书》关于污水处理方案。感染科废水、酸性废水、放射性废水等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分别进行预处理，确保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在相应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合肥市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规范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医疗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送交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纳入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环境管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严格按照《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设计汽车库，规范设置排风口，减缓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环境影响。食堂灶头燃用天然气或液化气等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按标准要求规范排气筒。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

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减少扬尘污染和施工机械噪声扰民。

三、该项目涉及的电磁波和放射性部分应立即委托有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四、限你单位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按《报告书》的要求，完成对位于合肥市屯溪路 372 号的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整改。请合肥市环保局督促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我厅。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须向合肥市环保局试运行申请，经合肥市环保局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请合肥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燃气锅炉废气（SO_2、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餐饮”单位相应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表 6.1-2。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17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_2	17	50	/	/	
	NOx	17	150	/	/	
	林格曼黑度	≤1				
食堂油烟	油烟	/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餐饮”单位相应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 75%

表 6.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氨（mg/m³）	1.0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
2		硫化氢（mg/m³）	0.03 mg/m³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6.1.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交由危废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综合医院区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放射性废水、医院食堂废水和综合医院生活废水汇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1-3。

表 6.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以及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2	SS	60
3	COD	250
4	BOD_5	100
5	NH_3-N	35
6	LAS	10
7	动植物油	20
8	石油类	20
9	色度	——
10	挥发酚	1.0
11	总余氯	2
12	总氰化物	0.5
13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14	放射性总 α	1Bq/L
15	放射性总 β	10Bq/L

6.1.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LeqdB（A））	标准依据
1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5	
2	临路一侧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夜间	55	
3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6.1.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6.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_3-N 总量指标纳入陶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

标内，根据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考核量为：COD：70.4t/a，废气 SO_2 的排放总量为：0.58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特点，确定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监测内容

7.1.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出口，共 1 个监测点（◎1）	颗粒物、SO_2、NOx、林格曼黑度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共 1 个监测点（◎2）	油烟	一天 5 次，连续 2 天
备注：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7.1.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监测点（○1~○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7.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交由危废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放射性废水、医院食堂废水和综合医院生

活废水汇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共 1 个监测点（★1）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共 1 个监测点（★2）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杆菌、总余氯、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放射性总α、放射性总β	

7.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部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2 个监测点，敏感点陶冲湖城市广场设 1 个监测点，共 9 个监测点，具体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2 个监测点，共 8 个监测点（▲1~▲8）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陶冲湖城市广场（项目区西侧）设 1 个监测点，共 1 个监测点（△1）		

7.4、项目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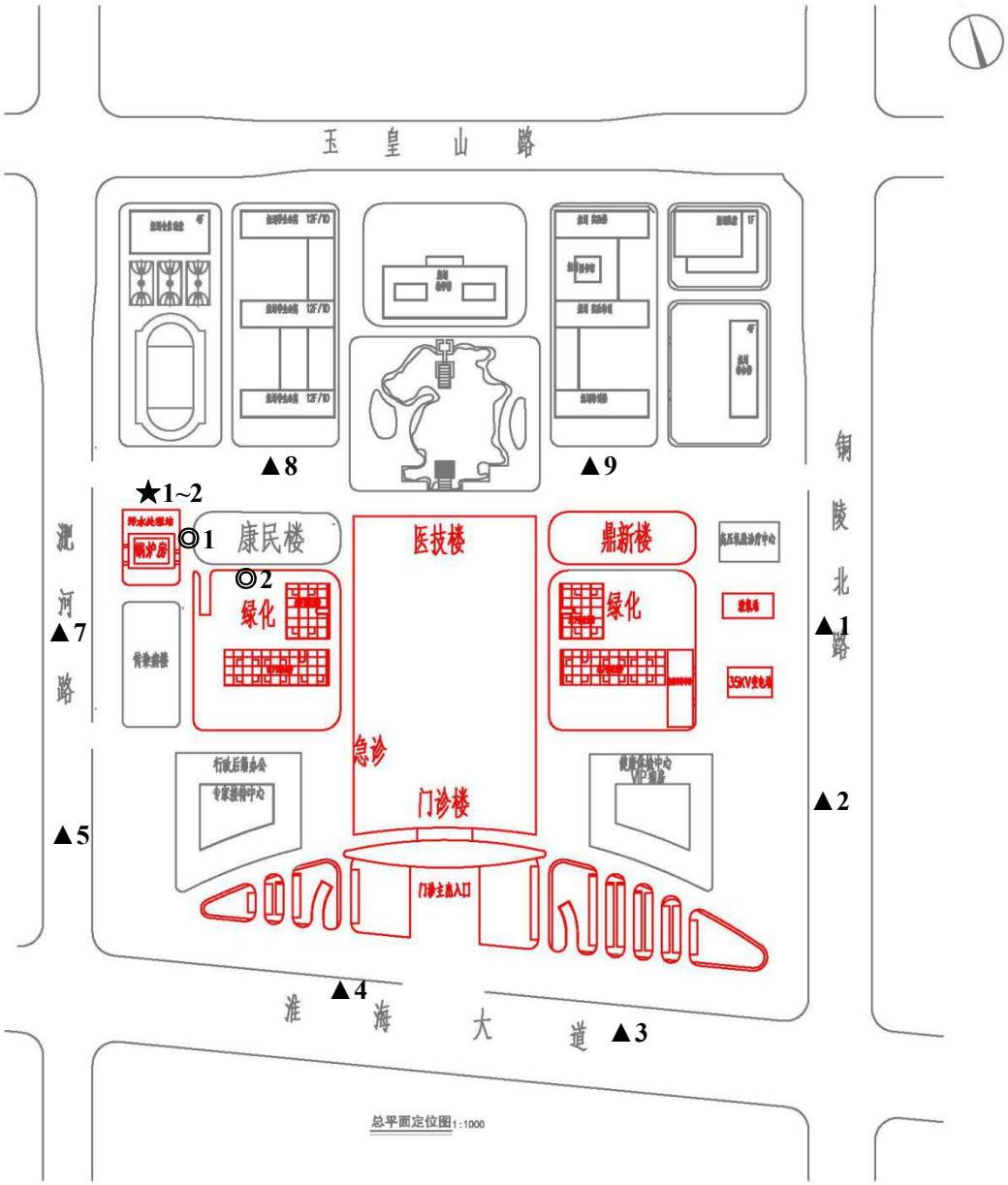

图 7.4-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门诊就诊量、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等，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若发现不满足监测要求的条件，应当立即停止监测采样。

8.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8.1-2。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比色管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0 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L2	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分光光度计-L2	0.05 m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0.043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0.015Bq/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 mg/m^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三章(三)(二)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分光光度计 L2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表 8.1-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A004	C-2019-10-21-819	2019.10.21	2020.10.20
2	电子天平	AL204	A027	F-2019-05-06-709	2019.05.06	2020.05.05
3	电子天平	ME104E/02	A167	LXtp2018-1-570528	2018.10.29	2019.10.28
4	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350C	A101	T-2019-05-06-722	2019.05.06	2020.05.05
5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A201	2019YD04500196	2019.07.05	2021.07.04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A005	C-2019-10-21-821	2019.10.21	2020.10.20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A078	HX919007565-001 YX919007925-001	2019.1.7	2020.1.6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102	LXsx2019-1-650088	2019.1.11	2020.1.10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A147	LLdq2019-2-170338	2019.4.13	2020.4.12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A148	LLdq2019-2-170334	2019.4.13	2020.4.12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A149	LLdq2019-2-170332	2019.4.13	2020.4.12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A150	LLdq2019-2-170336	2019.4.13	2020.4.12

8.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8.2.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内容	pH	COD	SS	NH_3-N	动植物油	BOD_5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样品个数（个）	8	8	8	8	8	8	48	/	/
密码平行数（个）	2	2	2	2	2	2	12	12	100
实验室平行数（个）	2	2	2	2	2	2	12	12	100
质控样数（个）	/	2	/	2	/	/	4	4	100
合格数（个）	4	6	4	6	4	6	30	30	10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8.2.3、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测定使用仪器为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青岛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进行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见表表 8.2-2。

表 8.2-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td></tr>
<tr><td rowspan="3">监测仪器</td><td>仪器名称</td><td>仪器型号</td><td>仪器编号</td><td>仪器检定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检查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d><td rowspan="2">崂应 3012H 型</td><td rowspan="2">A078</td><td>YX919007925-001</td><td>通电源线，打开电源开关，工作指示灯亮，检查显示器、键盘、抽气泵等</td><td>正常</td></tr>
<tr><td>HX919007565-001</td><td>进行气密性检查</td><td>正常</td></tr>
</table>

8.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8.2-3。

表 8.2-3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12.7 昼间	AWA5688 (A102)	93.9	93.8	0.1	±0.5	是
	2019.12.7 夜间		93.6	93.7	-0.1	±0.5	是
	2019.12.8 昼间		93.8	94.0	-0.2	±0.5	是
	2019.12.8 夜间		94.0	93.9	0.1	±0.5	是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的要求，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须达到 75%以上，且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据表 9.1-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务人员数量、门诊及急诊人次均超过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大于污水产生量且稳定运行，因此，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关于验收工况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统计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急诊量	3287 人次/天	2019.12.7	2549 人次/天	77.5
		2019.12.8	2512 人次/天	76.4
医务人员数量	1190 人	2019.12.7	1190 人	100
		2019.12.8	1190 人	100
住院床位数	1000 人次/天	2019.12.7	805 人次/天	80.5
		2019.12.8	792 人次/天	79.2
医院废水环保设施（一用一备）	650m^3/d	2019.12.7	645m^3/d	99.2
		2019.12.8	640m^3/d	98.5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无量纲)	2019.12.07	6.78	6.72	6.77	6.75	6.72~6.78
		2019.12.08	6.76	6.80	6.75	6.73	6.73~6.8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2.07	213	225	206	220	216
		2019.12.08	248	211	234	209	22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9.12.07	59.3	62.3	54.3	60.3	59.1
		2019.12.08	68.3	58.3	64.3	56.3	61.8
	氨氮 (mg/L)	2019.12.07	46.1	43.1	47.5	42.2	44.7
		2019.12.08	44.4	40.6	47.2	43.3	43.9
	悬浮物 (mg/L)	2019.12.07	153	164	167	151	159
		2019.12.08	143	146	138	149	144
	动植物油 (mg/L)	2019.12.07	0.50	0.52	0.52	0.49	0.51
		2019.12.08	0.57	0.56	0.54	0.53	0.5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9.12.07	1.4×10^4	7.9×10^3	1.1×10^4	7.9×10^3	1.0×10^4
		2019.12.08	5.4×10^3	7.0×10^3	4.9×10^3	7.0×10^3	6.1×10^3

表 9.2-2 污水处理站出口（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12.07	6.85	6.87	6.82	6.87	6.82~6.87	6~9		达标
		12.08	6.80	6.85	6.82	6.80	6.80~6.87			
	化学需氧量(mg/L)	12.07	98	87	91	79	89	250		达标
		12.08	84	96	80	90	88			
	生化需氧量(mg/L)	12.07	27.8	24.3	25.3	20.3	24.4	100		达标
		12.08	23.3	27.3	21.3	25.3	24.3			
	氨氮 (mg/L)	12.07	33.4	32.8	31.9	33.6	32.9	35		达标
		12.08	32.6	34.3	33.8	33.2	33.5			
	悬浮物 (mg/L)	12.07	52	57	49	51	52	60		达标
		12.08	56	53	48	55	53			

污水处理站出口	石油类(mg/L)	12.07	0.12	0.11	0.12	0.13	0.12	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中预处理标准及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12.08	0.14	0.14	0.15	0.15	0.15			
	动植物油(mg/L)	12.07	0.32	0.33	0.32	0.31	0.32	20		达标
		12.08	0.34	0.32	0.31	0.32	0.32			
	粪大肠菌群(MPN/L)	12.07	1.4×10^2	1.4×10^2	1.1×10^2	80	118	5000		达标
		12.08	50	70	90	1.3×10^2	85			
	总余氯(mg/L)	12.07	0.04	0.04	0.06	0.05	0.05	2		达标
		12.08	0.04	0.03	0.06	0.04	0.04			
	氰化物(mg/L)	12.07	ND	ND	ND	ND	——	0.5		达标
		12.08	ND	ND	ND	ND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2.07	0.41	0.36	0.31	0.54	0.41	10		达标
		12.08	0.37	0.32	0.39	0.35	0.36			
	色度(倍)	12.07	4	4	4	4	4	——		达标
		12.08	4	4	4	4	4			
	挥发酚(mg/L)	12.07	ND	ND	ND	ND	——	1.0		达标
		12.08	ND	ND	ND	ND	——			
	总α放射性(Bq/L)	12.07	ND	ND	ND	ND	——	1		达标
		12.08	ND	ND	ND	ND	——			
	总β放射性(Bq/L)	12.07	0.109	0.106	0.129	0.109	0.113	10		达标
		12.08	0.113	0.124	0.111	0.119	0.117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7日~8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即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9.2-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pH范围、COD、BOD_5、S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氰化物、LAS、色度、挥发酚、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NH_3-N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9.2.1.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9.2-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m)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Nm^3/h)	含氧量(%)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出口	17	12.07	第一次	3712	3.3	5	5	110	109	＜1
			第二次	4538	3.2	8	8	112	110	＜1
			第三次	4193	3.2	7	7	113	111	＜1
		12.08	第一次	4474	3.5	7	7	102	102	＜1
			第二次	4012	3.5	5	5	105	105	＜1
			第三次	4536	3.6	9	9	109	110	＜1
标准限值	15	——	——	——	——	——	50	——	150	≤1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 3.5%折算而得。										

表 9.2-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m)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Nm^3/h)	含氧量(%)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燃气锅炉出口	17	12.07	第一次	3617	3.3	1.3	1.3
			第二次	4457	3.2	2.2	2.2
			第三次	4253	3.2	1.2	1.2
		12.08	第一次	4380	3.5	1.4	1.4
			第二次	4113	3.5	2.3	2.3
			第三次	4504	3.6	3.2	3.2
标准限值	15	——	——	——	——	——	20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 3.5%折算而得。							

表 9.2-5 油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Nm^3/h)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9.12.07	第一次	82253	0.26	0.28
		第二次	87091	0.33	0.38
		第三次	84672	0.33	0.37
		第四次	88301	0.58	0.67
		第五次	85882	0.37	0.42
	2019.12.08	第一次	87091	0.42	0.48
		第二次	90720	0.44	0.53
		第三次	84672	0.46	0.51
		第四次	88301	0.47	0.55
		第五次	87091	0.44	0.50
标准限值	——	——	——	——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餐饮”单位相应限值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备注：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基准风量 $2000m^3/h$，食堂油烟排口按折算的工作灶头数是 38 个计算。					

监测结果评价：

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表 9.2-5。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3$，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3$，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 1，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9.2-6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氨(mg/m³)	12.07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达标
		第二次	ND	0.04	ND	0.02			
		第三次	ND	ND	ND	0.04			
		第四次	ND	0.06	0.01	0.03			
		最大值	——	**0.06**	0.01	0.04			
	12.0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0.01			
		第三次	ND	ND	0.01	0.01			
		第四次	ND	ND	0.02	0.01			
		最大值	——	——	0.02	0.01			
硫化氢(mg/m³)	12.07	第一次	ND	0.001	0.001	0.001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2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2			
		第四次	ND	0.001	0.001	0.001			
		最大值	0.001	0.002	0.001	0.002			
	12.08	第一次	ND	0.001	0.002	0.002			
		第二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ND	ND	0.001	0.001			
		最大值	0.001	0.001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07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12.08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表 9.2-7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9.12.07	08:00-09:00	7	102.7	2.0	东南	晴
	10:00-11:00	9	102.5	2.1		
	13:00-14:00	12	102.3	2.2		
	15:00-16:00	11	102.4	2.1		
2019.12.08	08:00-09:00	8	102.6	2.1	东南	多云
	10:00-11:00	10	102.4	2.2		
	13:00-14:00	13	102.2	2.1		
	15:00-16:00	12	102.2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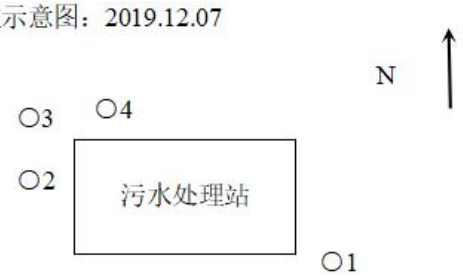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12.08

监测结果评价：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共设 4 个监测点，其中 1 个上风向参照点和 3 个下风向监控点，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2-6，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mg/m^3，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2mg/m^3，臭气浓度的排放值均小于 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9.2.1.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开展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检测 1 次，测量方法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铜陵北路）	2019.12.07	噪声	道路	53	46
	2019.12.08	噪声		53	45
▲2 东厂界（铜陵北路）	2019.12.07	噪声	道路	52	45
	2019.12.08	噪声		53	46
▲3 南厂界（淮海大道）	2019.12.07	噪声	道路	53	45
	2019.12.08	噪声		52	46
▲4 南厂界（淮海大道）	2019.12.07	噪声	道路	54	46
	2019.12.08	噪声		54	45
▲5 西厂界（东淝河路）	2019.12.07	噪声	道路	56	45
	2019.12.08	噪声		55	45
▲6 西厂界（东淝河路）	2019.12.07	噪声	道路	58	49
	2019.12.08	噪声		57	49
▲7 北厂界	2019.12.07	噪声	/	57	48
	2019.12.08	噪声		57	48
▲8 北厂界	2019.12.07	噪声	/	55	46
	2019.12.08	噪声		56	47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临道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 陶冲湖城市广场	2019.12.07	噪声	/	56	47
	2019.12.08	噪声		55	46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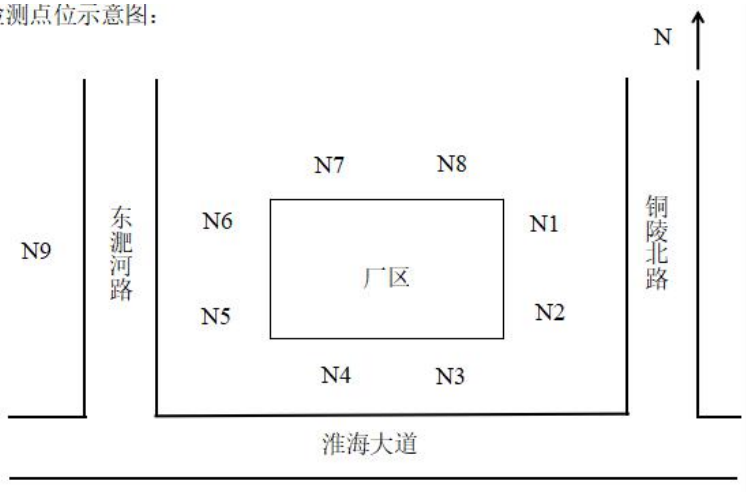

备注：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采样日期：2019.12.07；
天气：晴；
风向：东南风；
风速：1.5-2.5m/s；
采样日期：2019.12.08；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1.5-2.8m/s。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8。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铜陵北路）、南厂界（淮海大道）、北厂界（东淝河路）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陶冲湖城市广场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9.2.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9.2-9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日均值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COD（mg/L）	2019.12.07	216	89	58.8%
	2019.12.08	226	88	61.1%
BOD_5（mg/L）	2019.12.07	59.1	24.4	58.7%
	2019.12.08	61.8	24.3	60.7%
NH_3-N（mg/L）	2019.12.07	44.7	32.9	26.4%
	2019.12.08	43.9	33.5	23.7%
SS（mg/L）	2019.12.07	159	52	67.3%
	2019.12.08	144	53	63.2%

动植物油（mg/L）	2019.12.07	0.51	0.32	37.3%
	2019.12.08	0.55	0.32	41.8%
粪大肠菌群	2019.12.07	1.0×10^4	118	98.8%
	2019.12.08	6.1×10^3	85	98.6%

监测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9.2-9，污染因子 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分别为：58.8~61.1%、58.7~60.7%、26.4~23.7%、63.2~67.3%、37.3~41.8%、98.6~98.8%。

9.2.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以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项目年工作 8760h，项目实际排入淘冲湖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 640t/d，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SO_2 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9.2-10。

表 9.2-10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COD （纳管总量）	SO_2
环评总量建议要求	70.4t/a	0.58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20.7t/a	0.26t/a

根据表 9.2-13 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COD（纳管总量）、SO_2 分别为 20.7t/a、0.26t/a，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第十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环境管理制度

10.1.1、环保审批手续

201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 号文批准立项，2010 年 10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完成《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1 年 2 月 25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165 号）文件审批了本项目《报告书》。

10.1.2、“三同时”执行情况

（1）设计：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文件。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于 2019 年 8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合肥海正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0.1.3、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医院总务处负责医院各环保设备的管理和运营维护。

（2）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已建立医疗废物消毒及转移制度，医疗废物与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室废水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已落实了相关责任人及其责任，并已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要求建立了医疗废物的消毒、转移台账。

10.1.4、排污口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我院设置 1 处废水排放口和 1 个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排污口标志规范。

10.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我院本项目已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合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号 340107-2020-01L。

10.1.6、隐蔽工程防渗措施

本项目主要隐蔽工程包括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内各工艺水池均已进行了浆砌石硬化防渗。

10.2、批复文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评价

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对策措施执行情况见表 10.2-1。

表 10.2-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同意《报告书》关于污水处理方案。感染科废水、酸性废水、放射性废水等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分别进行预处理，确保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在相应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合肥市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规范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经自查已落实，雨污分流制，并规范了排污口。项目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交由危废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放射性废水、医院食堂废水和综合医院生活废水汇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医疗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送交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	经自查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

	纳入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处置合同。
3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环境管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严格按照《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设计汽车库，规范设置排风口，减缓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环境影响。食堂灶头燃用天然气或液化气等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按标准要求规范排气筒。	经自查已落实，本项目天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7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各项污染因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用盖板进行密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由风机引入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 本次验收的综合医院食堂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经自查已落实，通过对锅炉风机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同时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塔采取 75mm 多层复合隔声板、155mm 吸隔声屏障和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减少扬尘污染和施工机械噪声扰民。	落实了《报告书》中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可能降低噪声和扬尘污染。

10.3、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0.3.1、调查目的

为了调查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迁址扩建项目（一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受影响人群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医院的环境保护工作，故而该院开展了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

10.3.2、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公众意见调查采用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对项目设计的个人展开重点、定向调查。

10.3.3、调查对象

主要针对项目生产运行涉及的附近居民作为重点调查对象，本次验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 30 份个人调查问卷，收回 28 份个人调查问卷，回收率 93.3%。

10.3.4、调查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制定了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调查表表格内容见表 10.3-1。

表 10.3-1 公众参与调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性别</td><td></td></tr>
<tr><td>年龄（岁）</td><td colspan="5"><30□ 30~39□ 40~49□ ≥50□</td></tr>
<tr><td>职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民族</td><td></td></tr>
<tr><td>受教育程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d>方位</td><td></td></tr>
<tr><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5">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迁址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区域，基地东邻铜陵北路，南邻淮海大道，西侧为东淝河路，北侧玉皇山路，占地 349 亩，建设面积 16.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4000 人教学科研基地。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生物填料除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使厂界达标。医疗废物外协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td></tr>
<tr><td rowspan="9">调查内容</td><td rowspan="4">施工期</td><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td>□有</td><td>□没有</td><td>/</td></tr>
<tr><td rowspan="5">运行期</td><td>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td><td>□有</td><td>□没有</td><td>/</td></tr>
</table>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您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建议或意见				

10.3.5、公众意见统计分析

表 10.3-2 参与者基本情况

参与者		人数	比例（%）
性别	男	15	53.6%
	女	13	46.4%
年龄	30 岁以下	4	14.3%
	30-39 岁	6	21.4%
	40-49 岁	5	17.9%
	50 岁以上	13	46.4%
文化程度	小学	2	7.14%
	中学	12	42.9%
	高中及高中以上	14	50.0%

表 10.3-3 受调查个人意见统计结果

序号	问题	意见	人数	比例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6.4%
		影响较轻	1	3.6%
		影响较重	/	/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4	85.7%
		影响较轻	4	14.3%
		影响较重	/	/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6.4%
		影响较轻	1	3.6%
		影响较重	/	/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是	26	92.8%
		否	2	7.2%
二、运行期环境影响				
1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6	92.8%
		影响较轻	2	7.2%
		影响较重	/	/
2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6	92.8%
		影响较轻	2	7.2%
		影响较重	/	/
3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6.4%
		影响较轻	1	3.6%
		影响较重	/	/
4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5	是否发生或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
		没有	28	100%
6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28	100%
		较满意	/	
		不满意	/	/
三、其他				
1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3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		无	

10.3.6、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中，无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环境保护扰民及纠纷的相关投诉，无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中提出不满意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10.3.7、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根据调查及统计分析，受调查的个人均赞成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对受调查人员造成较轻影响，各受调查人员均未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根据调查情况，受调查对象没有对本项目进行过环保投诉，也没有发生过环境纠纷。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11.1、验收结论

11.1.1、验收监测概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务人员数量、门诊及急诊人次、废水处理设施均超过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大于污水产生量且稳定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关于验收工况要求。

11.1.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检验室废水、放射科废水、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医院食堂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和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

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交由危废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放射性废水、医院食堂废水和综合医院生活废水汇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BOD_5、S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氰化物、LAS、色度、挥发酚、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NH_3-N 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11.1.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综合院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综合院区食堂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天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污水处理池全部采用盖板密闭起来，采用风机将恶臭气体引入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3，二氧化硫的最大

排放浓度为 9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 1，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mg/m³，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值均小于 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11.1.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锅炉房风机、供水水泵以及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

通过对锅炉风机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同时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塔采取 75mm 多层复合隔声板、155mm 吸隔声屏障和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铜陵北路）、南厂界（淮海大道）、北厂界（东淝河路）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陶冲湖城市广场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11.1.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为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11.1.6、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COD（纳管总量）、SO_2 分别为 20.7t/a、0.26t/a，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1.1.7、环境管理评价

201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 号文批准立项，2010 年 10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完成《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1 年 2 月 25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165 号）文件审批了本项目《报告书》。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建立医疗废物消毒及转移制度，医疗废物与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室废水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已落实了相关责任人及其责任，并已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要求建立了医疗废物的消毒、转移台账。

11.1.8、公众参与

根据调查及统计分析，受调查的个人均赞成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对受调查人员造成较轻影响，各受调查人员均未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调查情况，受调查对象没有对本项目进行过环保投诉，也没有发生过环境纠纷。

11.2、建议

（1）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恶臭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同时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

（2）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做好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消毒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3）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填表人（签字）：刘嘉奇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嘉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L8511]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7.33991206、N31.93758309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张床位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环评函〔2011〕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7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4%~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列（%）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4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 （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50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440m^3/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48500336 4K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4.36	——	34.36	——	——	——	——	——	34.36
	化学需氧量	——	89	250	——	——	20.7	——	——		——	——	20.7
	氨氮	——	33.5	35	——	——	7.75	——	——		——	——	7.75
	石油类	——	0.15	20	——	——	0.035	——	——	——	——	——	0.03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9	50	——	——	0.26	0.58	——	——	——	——	0.26
	烟尘	——	3.2	20	——	——	0.072	——	——	——	——	——	0.072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11	150	——	——	4.03	——	——	——	——	——	4.03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44	0.044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1〕165 号

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医科大学: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合肥市环保局意见（环建审（新）字〔2011〕014 号）。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拟择址迁建，选址于合肥市铜陵北路与玉皇山路交口西南角，一期工程已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 号），一期工程按 1000 张床位规划设计、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左右。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

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同意《报告书》关于污水处理方案。感染科废水、酸性废水、放射性废水等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分别进行预处理，确保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在相应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合肥市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规范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医疗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送交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纳入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环境管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严格按照《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设计汽车库，规范设置排风口，减缓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环境影响。食堂灶头燃用天然气或液化气等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按标准要求规范排气筒。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

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5.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减少扬尘污染和施工机械噪声扰民。

三、该项目涉及的电磁波和放射性部分应立即委托有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四、限你单位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按《报告书》的要求，完成对位于合肥市屯溪路 372 号的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整改。请合肥市环保局督促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我厅。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须向合肥市环保局试运行申请，经合肥市环保局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请合肥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3 －

七、鉴于该项目北边规划为工业用地，请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相关规划部门不布局污染项目，避免对医院造成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illegible]年二月二十五日

—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教育厅、卫生厅、国土厅、住建厅、统计局、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规划局、省环境监察局、合肥市环科所

附件 2、备案通知

10.9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号

关于同意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迁建的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批准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立项建设的函》（皖教秘发（2010）13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缓解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实习床位不足的矛盾，提高医院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同意你厅在合肥市择址迁建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二、原则同意一期工程按1000张床位规划设计，建筑面积控制在16万平方米左右。

三、项目总投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核定。

四、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经济实用”的原则，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此函。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卫生　医院　函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统计局，省审计厅，合肥市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3、项目环评标准确认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环建审（新）字【2010】354 号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及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板桥河、二十埠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有关规定。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标准值。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2

附件 4、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市核）

附件 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市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原水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医科大学	行业类别	85 卫生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淮河路	废水排放去向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就医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21.9	SO_2（吨/年）	0.58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安徽聚友水业有限公司）	减排量认定年度	2008
COD 减排量（吨/年）	296.5	SO_2 减排量（吨/年）	80.3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	原 SO_2 指标（吨/年）	/

- 5 -

四、项目建成后对该市当年和“十一五”总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影响

无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同意

经办人：王倍　　审核人：夏晓武　　审批人：

单　位（盖章）：　　2011 年 1 月 10 日

－ 6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机构代码	12340000485003364K
法定代表人	杨利琦	联系电话	0551-66333766
联系人	刘嘉奇	联系电话	13637052399
传真	0551-66333766	电子邮箱	908773389@qq.com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00 号 经度：117°20′23.68″ 纬度：30°56′15.29″		
预案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利琦	报送时间	2020.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 1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 1月 9日		
备案编号	340107-2020-01L		
报送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受理部门责任人		经办人	刘石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18〕22 号）及缴费单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罚字[2018]22号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003364K

法定代表人: 杨利琦，住所: 合肥市淮海大道10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根据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8月31日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东区）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108年8月26日投入开诊营业，但未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调试: 1.污水处理站未设置规范化排口、在线监控设备未联网调试运行、消毒设备未调试运行; 2.医疗废物暂存间未按规范建设，无明显警示标识，未落实“五防”和紫外线消毒措施，医疗废物散放地面无盛装容器; 3.空调冷却塔未采取任何隔声降噪处理，导致周边居民大量噪声投诉。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有《现场监察记录》(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31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为证。

正本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我局于2018年10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合环罚告字[2018]2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18年10月30日组织召开了行政处罚群众公议会议，通知你公司参加，你公司在会上发表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法律规定、现场执法证据及群众公议意见，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伍拾伍万元，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单，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征缴窗口办理缴款手续。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原件（或复印件）报送我局审核归档。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10月31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3401320158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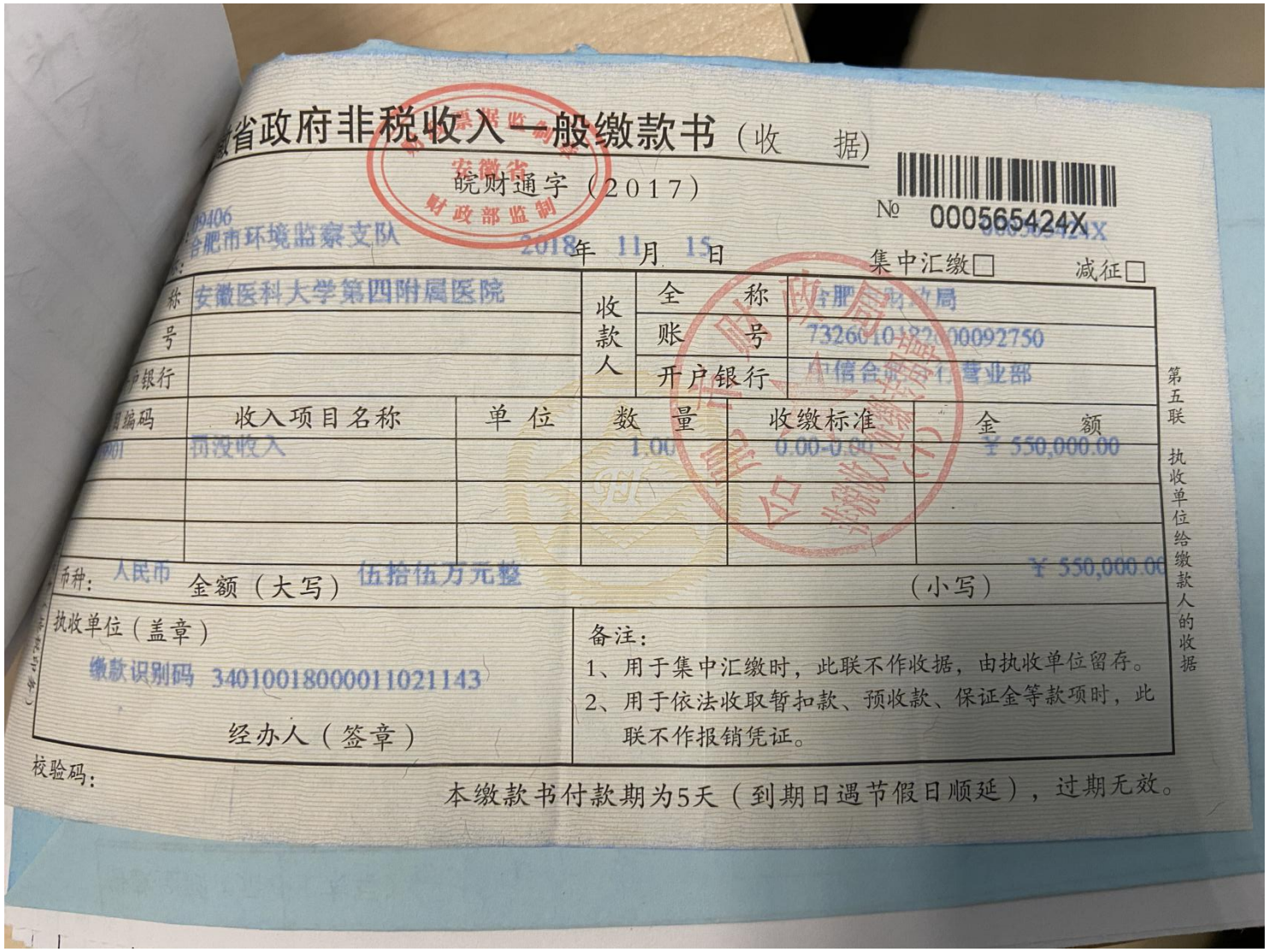

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　据）

皖财通字（2017）

№ 000565424X

2018年 11月 15日

集中汇缴□　减征□

称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收款人 全称	合肥财政局
号		收款人 账号	732601018200092750
户银行		收款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营业部

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901	罚没收入		1.00	0.00-0.00	￥550,000.00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55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缴款识别码 34010018000011021143

经办人（签章）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5天（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五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7、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雨污水接管证明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项目
排水接管证明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排水，根据图纸及现场查勘，已接入我局代建的东淝河路雨污水管网，其中雨水接入东淝河路雨 104-1 井、101-1 井，污水接入东淝河路污 72-1 井，根据规划，东淝河路雨水经淮海大道路向西排入陶冲湖，东淝河路污水经淮海大道污水管排入陶冲湖污水处理厂污水转输管。

特此证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申报项目内部主干管网勘察意见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建设工程项目（第四附属医院一期工程）”锅炉房、35KV 变电站、液氧站、鼎新楼、门诊楼、医技楼、一期地下室共计 6 个单体，经现场勘验周边主干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8、油烟净化器环保合格证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2018-403

持证单位名称：合肥通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生产厂名称：合肥通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杨林西路机电产业园区

产品名称：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YJ 型[风量(m^3/h):≥6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5 月 28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9、污泥等危废协议及资质

安徽浩悦环境

协议编号：HGY2020 第1283 号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经济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QT-2020 058
2020 年 9 月 27 日

补 充 合 同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编号为 HGY2020 第 1282 号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甲方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约定如下：

1、报废化学废液，有害化学成份 详见明细 ，废物编号 HW01 ，年产量约 1.1 吨，包装方式为 桶装封口，处置费单价按 40.00 元/公斤计。

2、报废试剂空瓶，有害化学成份详见明细 ，废物编号 HW01 ，年产量约 0.04 吨，包装方式为 去盖、倒置箱装封口，处置费单价按 20.00 元/公斤计。

3、离子交换树脂 ，有害化学成份悬浮物，废物编号 HW 01 ， 年产量约 0.1 吨，包装方式为 袋装封口（50cm*50cm 编织袋），处置费单价按 5.00 元/公斤计；

4、收运：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以上化学性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季度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十 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电话之日起 十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5、如甲方新产生非本合同明细之列的废弃化学性废物，则按照乙方化学性废物流程重新审核能否处置，如可处置且无特殊品种的处置费单价按本合同执行。

6、处置费结算：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费用为实际收运危险废物重量乘以处置单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7、如甲方合同期内出现化学性废物混入常规医疗废物中，乙方可终止与甲方一切合作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8、备注：甲方须按照接收清单做好分类、包装工作，自行在每箱（或等同于箱）的包装物上粘贴名录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名称、主要成分、分类、产废单位等。切勿混装！

三、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三 份，乙方持 二 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四、本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垃圾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QI-2019076
2019年 12月 23日

协议编号：HGY 2019 第 1726号

补 充 合 同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了编号为HGY2019 第 1286 号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污水站污泥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甲方新增两项，约定如下：

1、污水站干化污泥 ，有害化学成份细菌、微生物，废物编号 HW 01 ，年产量约 0.1 吨，包装方式为 袋装封口（50cm*50cm 编织袋），处置费单价按 4.00 元/公斤计；

2、废活性炭（颗粒） ，有害化学成份有机物，废物编号 HW 01 ，年产量约 0.025 吨，包装方式为 袋装封口（50cm*50cm 编织袋），处置费单价按 4.00 元/公斤计；

3、污水站干化格栅渣 ，有害化学成份细菌、微生物，废物编号 HW 01 ，年产量约 0.025 吨，包装方式为 袋装封口（50cm*50cm 编织袋），处置费单价按 4.00 元/公斤计；

4、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收运情况，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5、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乙方不提供发票；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接收该污泥和格栅渣要求：（1）污泥为废水处理污泥，不含化粪池污泥和放射性污泥。（2）格栅渣为废水处理过程中格栅清理出来的杂物。（3）污泥和格栅渣含水率≤30%，不含 Hg、As、CN^-、Cr6+等剧毒物质。（4）产生此污泥和格栅渣的废水需进行严格的灭菌措施，使生物无传染性、感染性、不具有繁殖能力。（5）其他：_____/_____。

7、收运：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泥收运频次约定每 年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十 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电话之日起 十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8、处置费结算：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支付方式与原合同一致。

三、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二 份，乙方持 二 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四、本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且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0121003

单位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经营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 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处置 5000 吨

有效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章）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合字 34010 0001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业户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丰县吴山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9类（医疗废物）;9类（危险废物）;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

附件 10、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经济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QT-2019043
2019年 8月30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有效日期：201 9 年 9 月 1 日至 202 0 年 8 月 31 日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以下称甲方）

乙方：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过甲乙两地环保部门同意，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医疗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新院区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同时按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2、甲方按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消毒，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集中在独立的贮存室内，待交给乙方收运人员，其中不得混入生活和建筑等其他垃圾，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和交接工作；

4、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产权属乙方，甲方要确保其不遗失或损坏，如有遗失或损坏，甲方按原价赔偿给乙方（每只 100 元），合同终止时，周转箱需如数归还给乙方；

5、甲方废弃的麻醉、化学、放射性、毒性等物品，应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不得交给乙方，若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时出现机械事故或人员伤害，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

1

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时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在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医疗废物不得有任何流失，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时间

1、乙方收费标准：根据合肥市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收费，即按实际占用床位每日每床 2 元和门诊产生的废物量收费。

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经双方确认，甲方日实际占用床位暂定为 850 张，即年处置费为 620500 元，门诊日产医疗废物按 30 公斤以上计算，年处置费为 30000 元，处置费共计：**650500 元（大写：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3、处置费按季度分摊，平均每季度为 162625 元，处置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以转账的方式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停收其医疗废物，同时依法追缴甲方所欠费用；

5、合同运行中，如果甲方实际占用床位数量增加，或医疗废物总量超过正常 850 张床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量，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时对处置费用进行调增；

2

第二条：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安全风险押金_____元，挂靠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损害甲方信誉的行为，甲方如数退还。（原车辆上户时签订的合同作废）

第三条：挂靠费用

1、管理费：乙方在挂靠期间每年应向甲方缴纳挂靠管理费用 陆仟元/台年（按照本地物价波动适当调整），作为甲方向乙方代办各种事项及各项管理的劳务费用。

GPS 全年使用费用 ¥3000 元（含 GPS 设备费和第一年服务使用费，乙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将 GPS 设备退还给甲方）；次年仅收取服务费。（次年1200/年）

2、代收代付费：甲方只负责运管费代收代征工作，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挂靠期限最低为三年，按揭购买车辆的最低为五年。

挂靠期间，车辆产权仍属乙方，产生的效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车辆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车辆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挂靠期限少于三年的，乙方必须按照车辆最低挂靠期限三年缴纳所有的挂靠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乙方车辆上户所需购买基本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

乙方车辆上户时必须办理的基本保险有：1、机动车交强险；2、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额度最低伍拾万元；3、承运人责任险，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同时办理承运人责任险，最低伍拾万元。（大型车辆及装运 1 类危险品车辆最低一百五十万元）。

为了乙方的利益，甲方建议乙方还应该购买（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车损险、车上人险、货物险等，是否购买由乙方自己决定。乙方车辆的保险由甲方统一到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购买手续，乙方不得私自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得到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到非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则该保险视为无效。甲方将不予协助乙方进行年审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

第六条：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须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乙方车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也可以协助乙方处理。同时要向甲方出具相应的理赔手续，如果甲方协助处理或者被迫协助处理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保险理赔等所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生行车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事故费用按保险公司有关理赔办法理赔后，不足部分，应由乙方用其车辆拍卖款和个人家庭财产弥补，甲方概不负责。未办理好车辆保险手续前，乙方车辆不得营运。

第七条：挂靠期间因乙方发生事故，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甲方信誉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乙方车辆及承运货物被盗、损坏、损毁及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保险公司部分不予赔偿或拒绝赔偿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代乙方收取的各种往来账款、保险赔款首先用于冲销乙方欠交甲方的汇总款项。

第九条：无论何种行车发生任何大小事故，或因乙方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责任，造成扣车，车辆及货物、驾乘人员损失，车辆驾驶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车辆停驶或扣车期间形成的税费及相关费用乙方仍须缴纳。

特别约定如下：

-3-

1、以甲方名义诉讼，必须由甲方及实际乙方双重授权，判决或者调解结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2、原则上必须由甲方律师代理甲方名义诉讼，特殊情况乙方自己委托的，方必须在判决书下达一周内将法律文书交给和甲方（在案件赔偿完毕后，必须供赔偿完毕的相应法律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有债务没有结清完毕，在办理车过户手续时，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3、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由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法院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如果由于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起诉乙方，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代理费、法院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不履行律赔偿义务，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相应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通事故赔偿后果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不能以判决文书承担责任的主体是甲方而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是法律义上的赔偿主体责任，实际赔偿义务主体是乙方。

第十条：挂靠期间若乙方的车辆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条件时，必须将车辆全部证件交由甲方办理报废并注销车籍，车辆报废的产值归乙方所有，如乙方将车辆及证照交给甲方，甲方有权扣押该车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挂靠期甲方发现乙方车辆属报废车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挂靠关系，解除后乙方如仍甲方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挂靠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和证照转租、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转让他人，确需转让须经甲方同意，由甲方与受让方重新签订合同后，甲乙双在办妥清算手续后所签订的合同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挂靠车辆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积极参加甲方安全活动，安全习与培训，加强车辆维护，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正常年检、二维；如乙方车辆不合安全行驶规定，甲方有权制止车辆运行；如乙方不按规定执行，所造成的后由乙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特殊车辆不在保险有效期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或年检手续及法律法规的特殊检规定，经公司提前一个月时间催告后，仍不办理车辆保险续保、车辆年检等手续导致车辆保险失效，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过期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到辆管理单位办理车辆注销手续，造成的法律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2、车辆挂靠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车辆改型、改造，否则甲方权收回车辆牌、证。经甲方同意的车辆改造、改型、换厢大修，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自行聘请的驾驶员，必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驾车运行，同时乙方应担聘请驾驶员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车上人员变更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方。

乙方车上从业的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经过甲方培训、考核后，取得国家认的危险品从业资格证方可上车运营。

-4-

车上从业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因故需要人员变动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同时该变更的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 、考核后，取得国家认证的危险品从业资格证方可上车营运，并报送市运管部门备案。

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通知甲方但没有按照“该变更的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考核后，取得国家认证的危险品从业资格证方可上车营运”的变更程序操作，所发生车辆交通事故、证照不全被扣或罚款等的，由乙方自己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乙方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车辆，注销车籍，将乙方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更该车辆的金额首先冲抵乙方欠款，不足抵偿欠款金额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收。

1、乙方在车辆挂靠期间内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清税款的，按拖欠金额的百万分五加收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拖欠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车辆或者证照转租、转卖或者其他方式处理给他人的任何行为。

3、乙方未按期缴纳车辆保险。

4、发生交通事故或行车商务事故未及时向甲方通报的行为。

5、乙方如果从事国家法律、政策禁止运输或者限制流通的货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期满，乙方应提前一个月续签合同或者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终止挂靠关系。如乙方在到期后既未续签合同也未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的，则视为原合同继续生效，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车辆年审管理办法，乙方在车辆年审时，车辆若因其他原因不能到达车辆年审管理单位，委托甲方给乙方办理年审业务，在检验中所发生的相关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挂靠期间，如果没有因发生交通事故被当事人索赔或者因人民法院判决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尚未赔偿完毕，乙方按期交清购车欠款和甲方相关费用后，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甲方予以配合，过户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否则，在上诉纠纷未解决完毕，有可能影响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车辆将不得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第十七条：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解决。

第十九条：本合同担保人对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刘成东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

公司简介

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份，是巢湖市危险品种类最多的一家危险品运输公司，是一家专门经营化学危险品运输、爆炸品运输的大型运输企业，拥有各类车辆百余台，提供危险品货物车辆上户、挂靠、审验及代办从业资格证件申请、考证业务。承接全国各地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品货物零担及整车运输业务。

公司本着以客户为中心，安全快捷、诚信为本、适价经营、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竭诚为客户服务，广交天下朋友！

业务电话：15345656666 张勇 18856526666 张勇

13866980662 陈军 13696799736 叶茂苗

0551-82819666

传真号码：0551-82819666

QQ:2315334048 邮箱：2315334048@qq.com

开户行：农行巢湖市居巢支行营业部

账号：158501040008408

公司地址：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南侧、卞山路东侧广通公司

-6-

(17)

GT

合同编号：

安徽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挂靠经营合同

NO：皖A－ZP467，E7E56，A8J12，K6R78

NO：皖 －

地址：巢湖市长江西路幸福巷27号

- 1 -

车辆挂靠经营合同

甲方：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千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常住住址：

联系电话：0551-88363567

营运区域：巢湖市及周边地区　运输物资：医疗废物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常住住址：

联系电话：

挂靠车牌号牌：皖A ZP467（蓝、黄牌）车型：轻型厢式货车

发动机号：J810180　车架号：LEFYECG2XJHN60772

挂靠车牌号牌：皖A E7F56（蓝、黄牌）车型：轻型厢式货车

发动机号：J810177　车架号：LEFYECG22JHN60751

挂靠车牌号牌：皖A A8J12（蓝、黄牌）车型：轻型厢式货车

发动机号：J810178　车架号：LEFYECG22JHN60748

挂靠车牌号牌：皖A K6R78（蓝、黄牌）车型：轻型厢式货车

发动机号：J810179　车架号：LEFYECG24JHN60749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车辆挂靠甲方从事运输经营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自愿将自己出资购买的车辆以甲方名义登记上户，但该登记上户不是产权登记转移，该车辆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责任。本挂靠合同不是劳务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甲方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乙方及乙方因经营需要聘请、雇佣的驾驶员、相关人员等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医疗费（含行车事故中的伤、残、亡的费用）以及各项保险费用，驾驶执照和从业证的办理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及乙方所雇佣的人员在挂靠经营期间发生行政、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6、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人民路支行

账　号：　12158001040028472

地　址：巢湖市巢湖北路万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约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连续签订三年；

2、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详细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认真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凭证；

3、在本合同期有效内，甲乙双方如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停止运行，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双方不得私自另行处理；

4、合同到期后双方再重新签订；

5、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两地环保部门各送一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13355657595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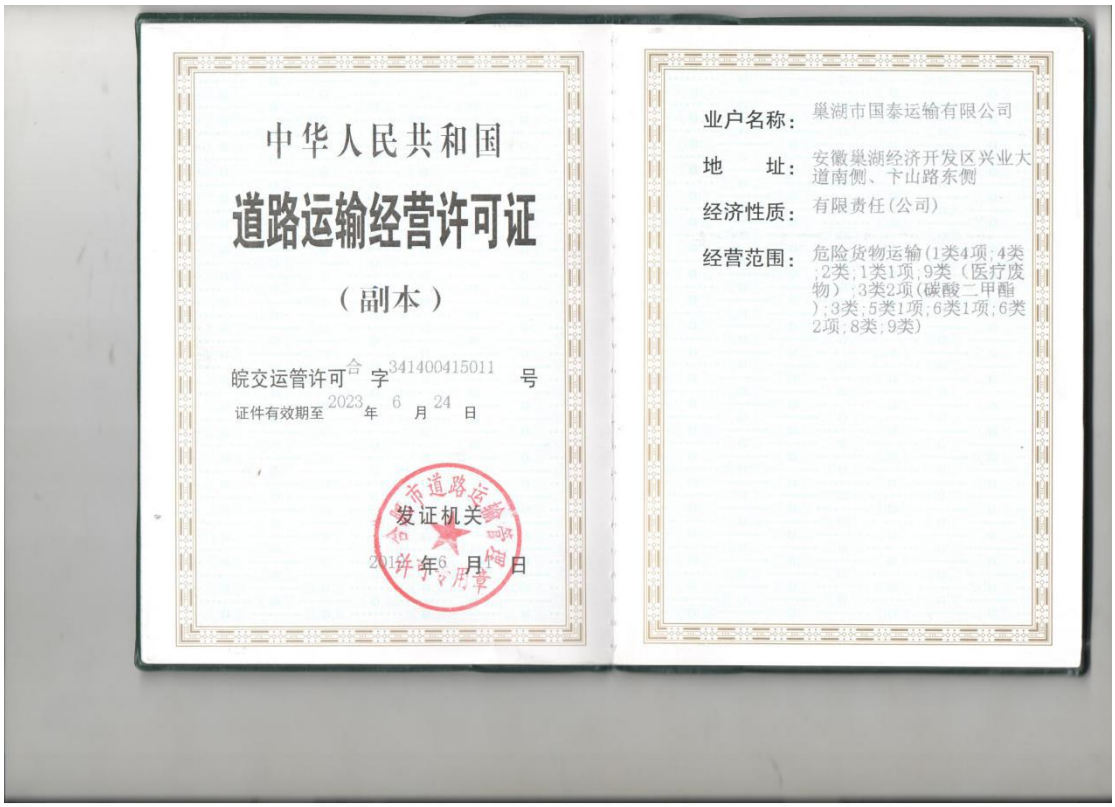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1400415011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6月24日

发证机关

2019年6月1日

业户名称：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南侧、卞山路东侧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4类;2类;1类1项;9类（医疗废物）;3类2项(碳酸二甲酯);3类;5类1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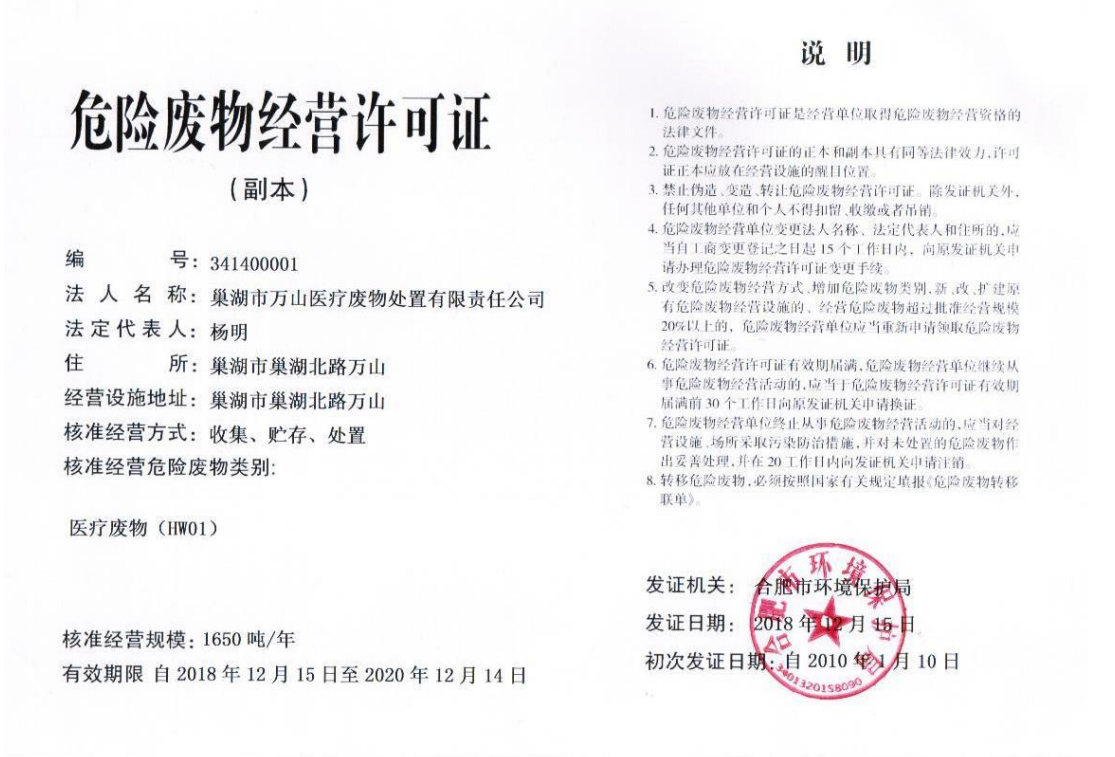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1400001

法 人 名 称：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

住　　所：巢湖市巢湖北路万山

经营设施地址：巢湖市巢湖北路万山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HW01）

核准经营规模：165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1、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协议

协　议

甲方：合肥水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天燃气锅炉离子交换器设备，树脂到期更换，由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离子交换器设备里面的废树脂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2、营运工况一览表

营运工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急诊量	3287 人次/天	2019.12.7	2549 人次/天	77.5
		2019.12.8	2512 人次/天	76.4
医务人员数量	1190 人	2019.12.7	1190 人	100
		2019.12.8	1190 人	100
住院床位数	1000 人次/天	2019.12.7	805 人次/天	80.5
		2019.12.8	792 人次/天	79.2
医院废水环保设施（一用一备）	650m^3/d	2019.12.7	645m^3/d	99.2
		2019.12.8	640m^3/d	98.5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13、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沈妙妙		性别	女	
年龄（岁）	<30☑ 30~39☐ 40~49☐ ≥50☐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		电话	18856056227	
居住地址	北苑花园		方位	E，120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迁址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区域，基地东邻铜陵北路，南邻淮海大道，西侧为东淝河路，北侧玉皇山路，占地 349 亩，建设面积 16.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4000 人教学科研基地。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生物填料除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使厂界达标。医疗废物外协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您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满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建议或意见	满意、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秦刚		性别	女	
年龄（岁）	<30□ 30~39□ 40~49□ ≥50☑				
职业	运送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8214748805	
居住地址	京商商贸城		方位	S40m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迁址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区域，基地东邻铜陵北路，南邻淮海大道，西侧为东淝河路，北侧玉皇山路，占地 349 亩，建设面积 16.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4000 人教学科研基地。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生物填料除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使厂界达标。医疗废物外协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您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满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建议或意见	满意				

附件 14、检测报告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CMA
1612120505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GL0503Y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测 结 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12.07-2019.12.08	采样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交样日期	2019.12.07-2019.12.08	采样人员	吴洞、程磊
分析日期	2019.12.07-2019.12.13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16 个	样品描述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2019.12.07	6.78	6.72	6.77	6.75
化学需氧量(mg/L)	2019.12.07	213	225	206	220
生化需氧量(mg/L)	2019.12.07	59.3	62.3	54.3	60.3
氨氮(mg/L)	2019.12.07	46.1	43.1	47.5	42.2
悬浮物(mg/L)	2019.12.07	153	164	167	151
动植物油(mg/L)	2019.12.07	0.50	0.52	0.52	0.49
粪大肠菌群(MPN/L)	2019.12.07	1.4×10^4	7.9×10^3	1.1×10^4	7.9×1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2019.12.08	6.76	6.80	6.75	6.73
化学需氧量(mg/L)	2019.12.08	248	211	234	209
生化需氧量(mg/L)	2019.12.08	68.3	58.3	64.3	56.3
氨氮(mg/L)	2019.12.08	44.4	40.6	47.2	43.3
悬浮物(mg/L)	2019.12.08	143	146	138	149
动植物油(mg/L)	2019.12.08	0.57	0.56	0.54	0.53
粪大肠菌群(MPN/L)	2019.12.08	5.4×10^3	7.0×10^3	4.9×10^3	7.0×10^3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2019.12.07	6.85	6.87	6.82	6.87
化学需氧量(mg/L)	2019.12.07	98	87	91	79
生化需氧量(mg/L)	2019.12.07	27.8	24.3	25.3	20.3
氨氮(mg/L)	2019.12.07	33.4	32.8	31.9	33.6
悬浮物(mg/L)	2019.12.07	52	57	49	51
石油类(mg/L)	2019.12.07	0.12	0.11	0.12	0.13
动植物油(mg/L)	2019.12.07	0.32	0.33	0.32	0.31
粪大肠菌群(MPN/L)	2019.12.07	1.4×10^2	1.4×10^2	1.1×10^2	80
总余氯(mg/L)	2019.12.07	0.04	0.04	0.06	0.05
氰化物(mg/L)	2019.12.07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19.12.07	0.41	0.36	0.31	0.54
色度(倍)	2019.12.07	4	4	4	4
挥发酚(mg/L)	2019.12.07	ND	ND	ND	ND
总α放射性(Bq/L)	2019.12.07	ND	ND	ND	ND
总β放射性(Bq/L)	2019.12.07	0.109	0.106	0.129	0.109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2019.12.08	6.80	6.85	6.82	6.80
化学需氧量(mg/L)	2019.12.08	84	96	80	90
生化需氧量(mg/L)	2019.12.08	23.3	27.3	21.3	25.3
氨氮(mg/L)	2019.12.08	32.6	34.3	33.8	33.2
悬浮物(mg/L)	2019.12.08	56	53	48	55
石油类(mg/L)	2019.12.08	0.14	0.14	0.15	0.15
动植物油(mg/L)	2019.12.08	0.34	0.32	0.31	0.32
粪大肠菌群(MPN/L)	2019.12.08	50	70	90	1.3×10^2
总余氯(mg/L)	2019.12.08	0.04	0.03	0.06	0.04
氰化物(mg/L)	2019.12.08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19.12.08	0.37	0.32	0.39	0.35
色度(倍)	2019.12.08	4	4	4	4
挥发酚(mg/L)	2019.12.08	ND	ND	ND	ND
总α放射性(Bq/L)	2019.12.08	ND	ND	ND	ND
总β放射性(Bq/L)	2019.12.08	0.113	0.124	0.111	0.119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检 测 结 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7-2019.12.08	采样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交样日期	2019.12.07-2019.12.08	采样人员	吴洞、程磊
分析日期	2019.12.07-2019.12.13	样品状态	固态，完好
样品数量	16 个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金属滤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含氧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燃气锅炉出口	17	Φ0.6	12.07	第一次	4.1	3.3	69.8	4.5	3617	1.3	1.3
				第二次		3.2	70.8	5.7	4457	2.2	2.2
				第三次		3.2	70.7	5.4	4253	1.2	1.2
			12.08	第一次	4.2	3.5	71.0	5.6	4380	1.4	1.4
				第二次		3.5	72.0	5.4	4113	2.3	2.3
				第三次		3.6	71.4	5.8	4504	3.2	3.2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含氧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出口	17	Φ0.6	12.07	第一次	4.1	3.3	69.2	4.5	3712	5	5	110	109	<1
				第二次		3.2	71.5	5.8	4538	8	8	112	110	<1
				第三次		3.2	70.8	5.3	4193	7	7	113	111	<1
			12.08	第一次	4.2	3.5	70.9	5.6	4474	7	7	102	102	<1
				第二次		3.5	72.1	5.3	4012	5	5	105	105	<1
				第三次		3.6	71.6	5.8	4536	9	9	109	110	<1

备注：排放浓度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天然气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3.5%折算。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实测风量(m^3/h)	油烟实测浓度(mg/m^3)	油烟排放浓度(mg/m^3)
食堂油烟排口	2.1	1.6×2.1	2019.12.07	第一次	2.6	20.2	6.8	82253	0.26	0.28
				第二次		20.7	7.2	87091	0.33	0.38
				第三次		20.6	7.0	84672	0.33	0.37
				第四次		20.9	7.3	88301	0.58	0.67
				第五次		20.5	7.1	85882	0.37	0.42
			2019.12.08	第一次	2.6	21.2	7.2	87091	0.42	0.48
				第二次		20.8	7.5	90720	0.44	0.53
				第三次		21.3	7.0	84672	0.46	0.51
				第四次		20.7	7.3	88301	0.47	0.55
				第五次		20.9	7.2	87091	0.44	0.50
备注：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基准风量 2000m^3/h，食堂油烟排口按折算的工作灶头数是 38 个计算。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7-2019.12.08	采样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交样日期	2019.12.07-2019.12.08	采样人员	吴洞、程磊
分析日期	2019.12.07-2019.12.13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完好
样品数量	96 个	样品描述	吸收管，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氨(m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19.12.07	08:00-09:00	ND	ND	ND	ND
	10:00-11:00	ND	0.04	ND	0.02
	13:00-14:00	ND	ND	ND	0.04
	15:00-16:00	ND	0.06	0.01	0.03
2019.12.08	08:00-09:00	ND	ND	ND	ND
	10:00-11:00	ND	ND	ND	0.01
	13:00-14:00	ND	ND	0.01	0.01
	15:00-16:00	ND	ND	0.02	0.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19.12.07	08:00-09:00	ND	0.001	0.001	0.001
	10:00-11:00	0.001	0.002	0.001	0.001
	13:00-14:00	0.001	0.001	0.001	0.002
	15:00-16:00	ND	0.001	0.001	0.001
2019.12.08	08:00-09:00	ND	0.001	0.002	0.002
	10:00-11:00	0.001	0.001	0.002	0.002
	13:00-14:00	0.001	0.001	0.001	0.001
	15:00-16:00	ND	ND	0.001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19.12.07	08:00	<1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
	13:00	<10	<10	<10	<10
	15:00	<10	<10	<10	<10
2019.12.08	08:00	<1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
	13:00	<10	<10	<10	<10
	15:00	<10	<10	<10	<10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第 7 页 共 10 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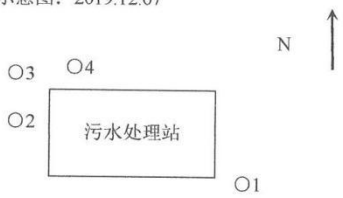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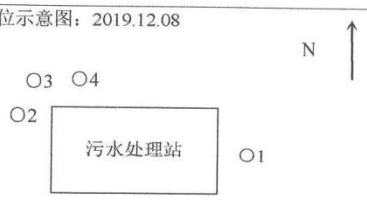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9.12.07	08:00-09:00	7	102.7	2.0	东南	晴
	10:00-11:00	9	102.5	2.1		
	13:00-14:00	12	102.3	2.2		
	15:00-16:00	11	102.4	2.1		
2019.12.08	08:00-09:00	8	102.6	2.1	东南	多云
	10:00-11:00	10	102.4	2.2		
	13:00-14:00	13	102.2	2.1		
	15:00-16:00	12	102.2	2.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 测 结 果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N1	2019.12.07	厂界噪声	53	46
	2019.12.08		53	45
东厂界 N2	2019.12.07		52	45
	2019.12.08		53	46
南厂界 N3	2019.12.07		53	45
	2019.12.08		52	46
南厂界 N4	2019.12.07		54	46
	2019.12.08		54	45
西厂界 N5	2019.12.07		56	45
	2019.12.08		55	45
西厂界 N6	2019.12.07		58	49
	2019.12.08		57	49
北厂界 N7	2019.12.07		57	48
	2019.12.08		57	48
北厂界 N8	2019.12.07		55	46
	2019.12.08		56	47
陶冲湖城市广场 N9	2019.12.07	环境噪声	56	47
	2019.12.08		55	46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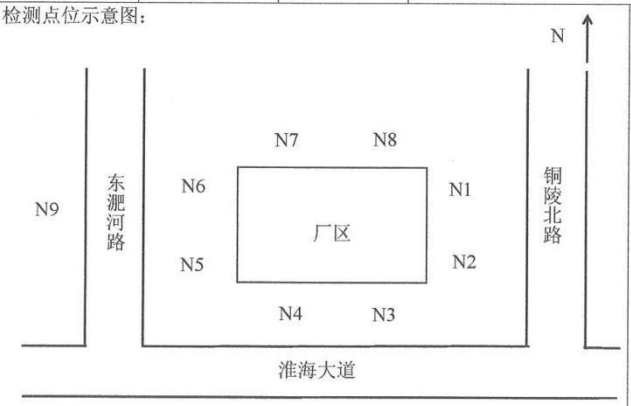

备注：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采样日期：2019.12.07；
天气：晴；
风向：东南风；
风速：1.5-2.5m/s；
采样日期：2019.12.08；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1.5-2.8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检 测 结 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比色管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0 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L2	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分光光度计-L2	0.05 m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0.043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0.015Bq/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 mg/m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二)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GL0503Y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1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分光光度计 L2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illegible]　　审核：胡欣　　签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19.12.14

安徽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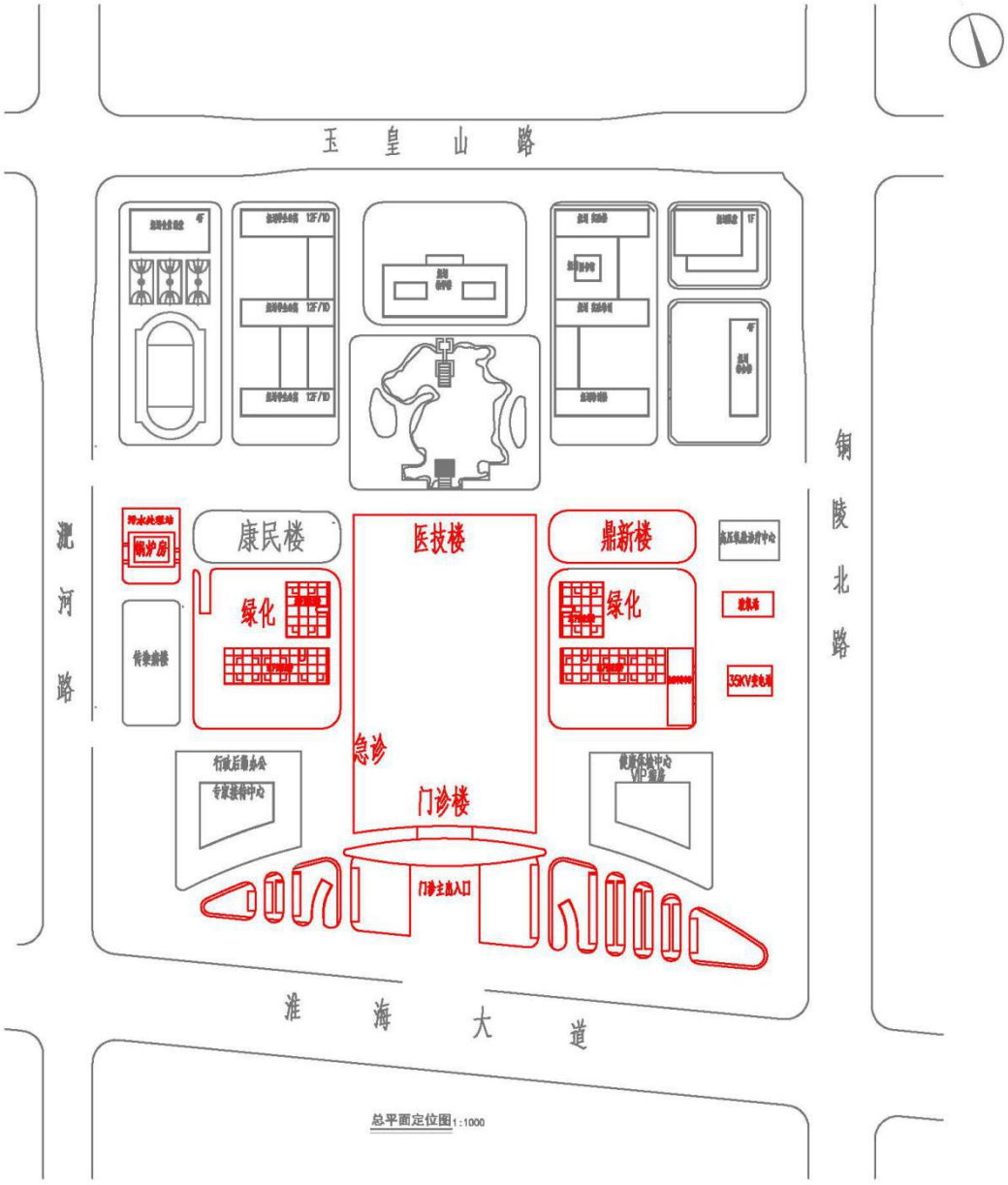
玉 皇 山 路
淝 河 路
铜 陵 北 路
淮 海 大 道
康民楼
医技楼
鼎新楼
绿化
绿化
急诊
门诊楼
门诊主出入口
总平面定位图1:1000

附图 3、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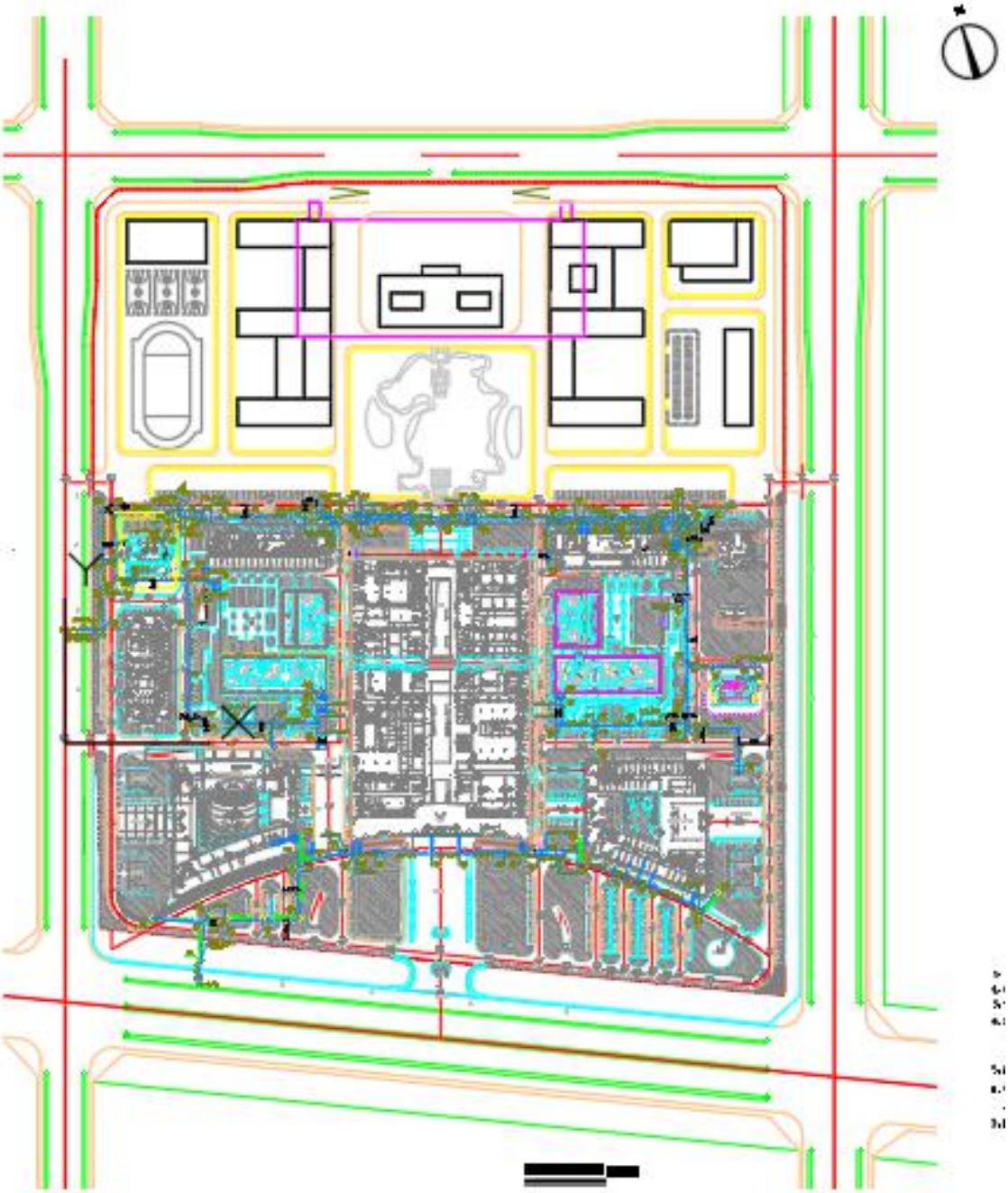

附图 3、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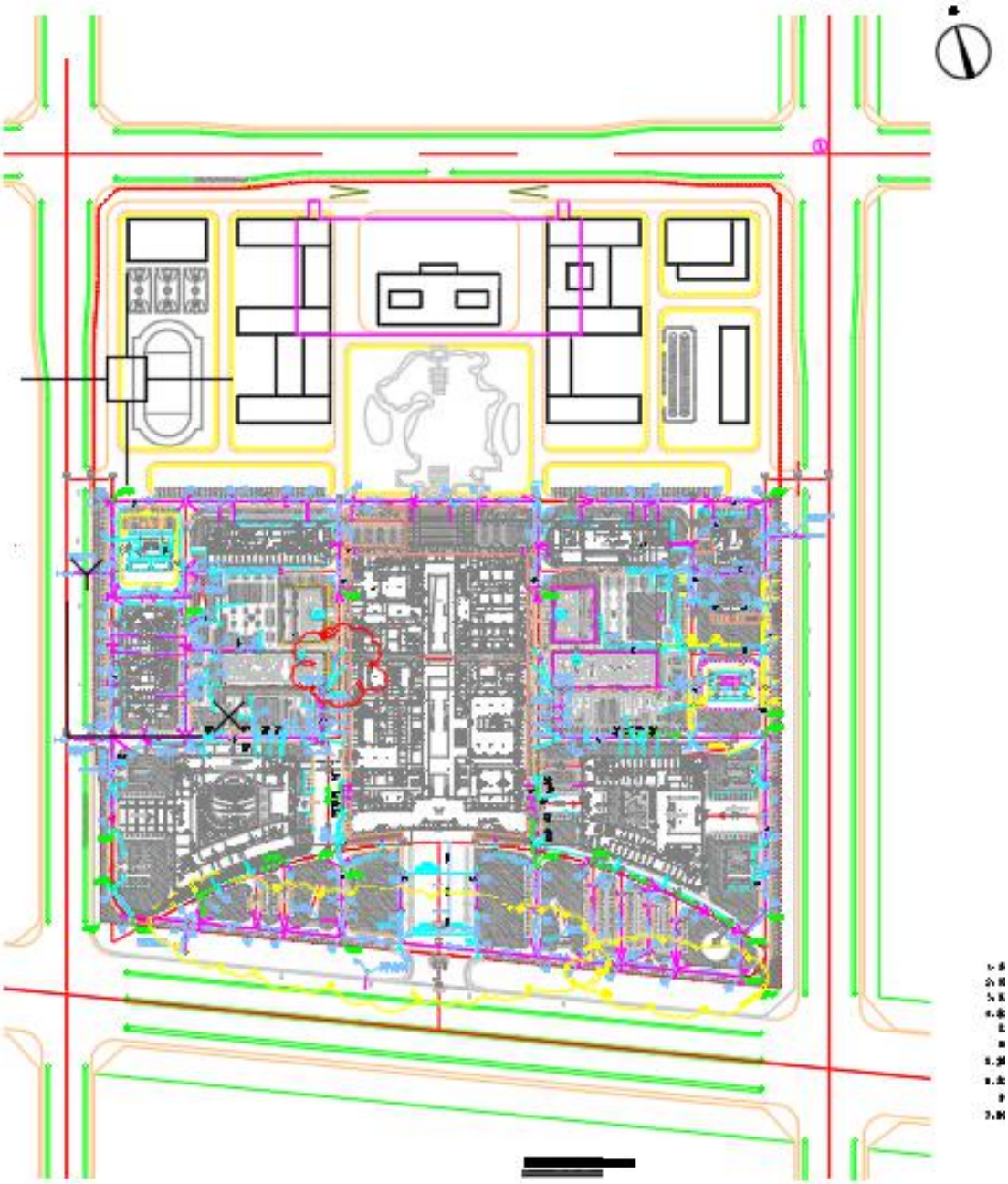

附图 4、衰变池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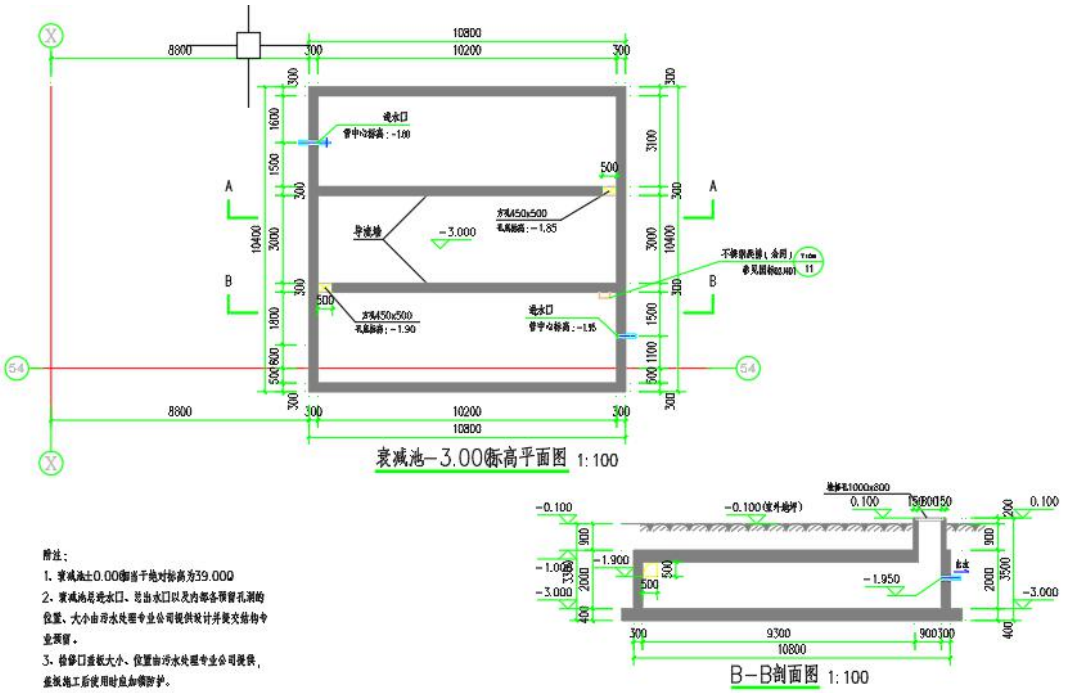

附注：

1. 衰减池±0.00标高于地对标高为39.00。
2. 衰减池是进水口、出水口以及内部各预留孔洞的位置、大小由污水处理专业公司提供设计并复交给相专业预留。
3. 检修口盖板大小、位置由污水处理专业公司提供，盖板施工后使用时应加锁防护。

附图 5、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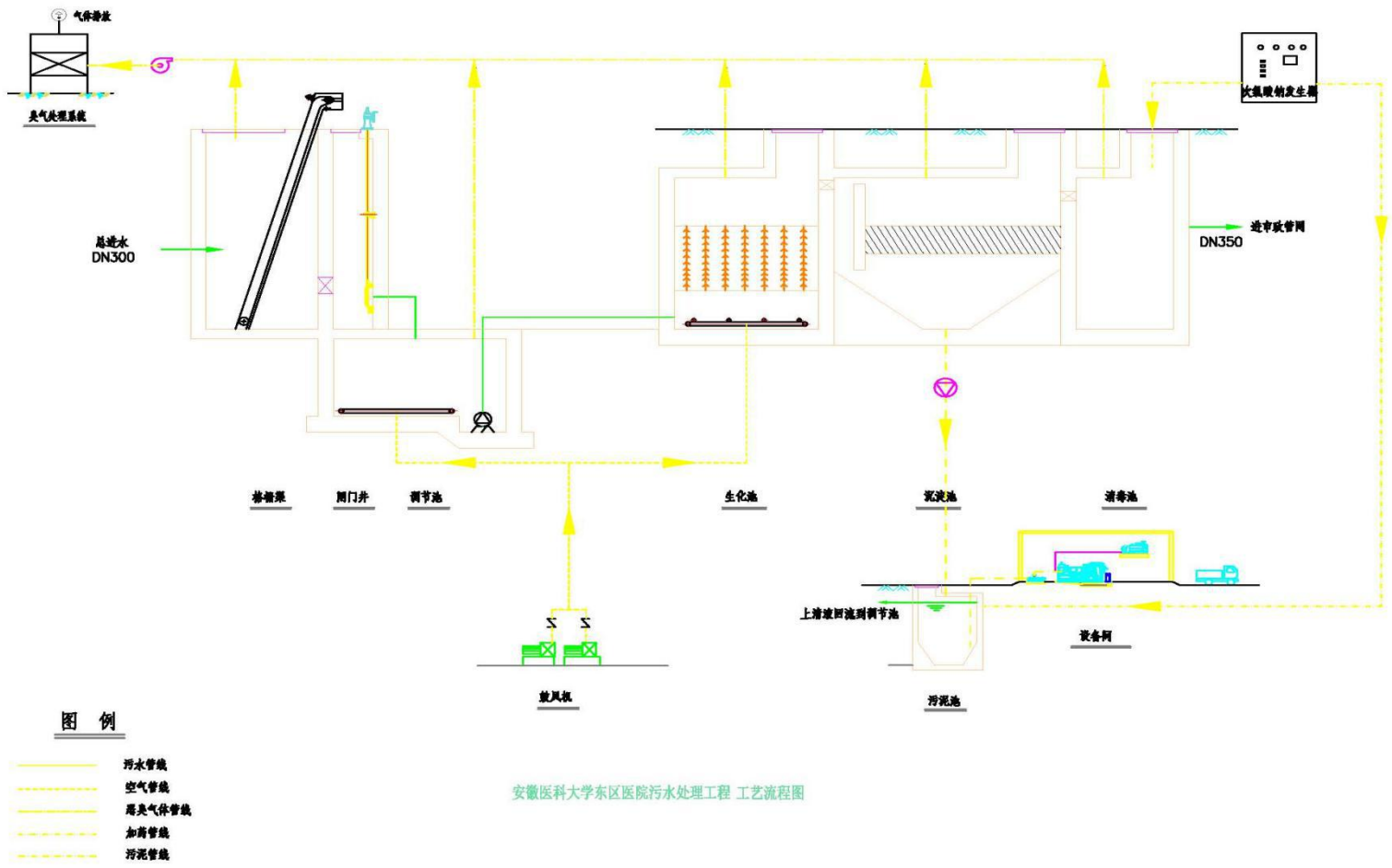

附图 6、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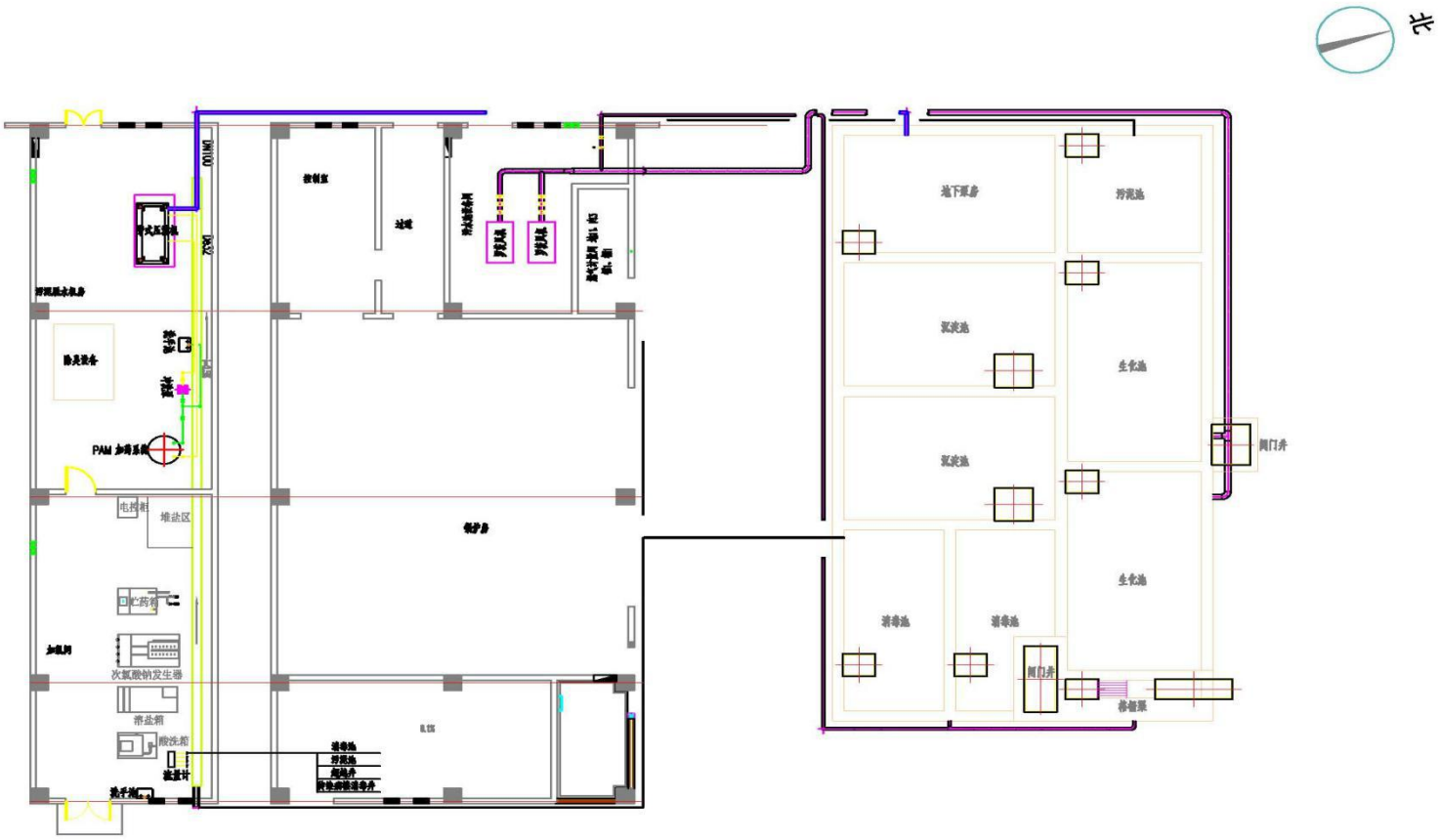

附图 7、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锅炉废气检测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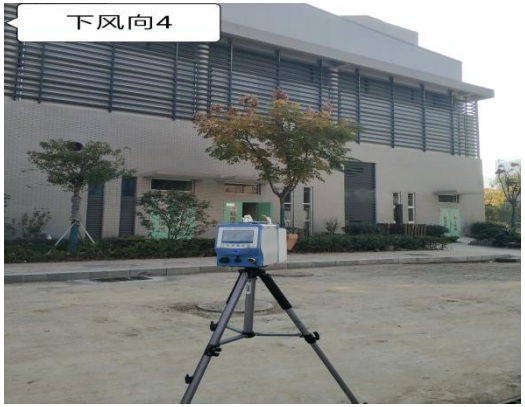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检测

除臭喷淋罐

污泥压滤机

危废库

一般固废暂存处

次氯酸钠消毒

食堂油烟集气罩

油水分离器

冷却塔隔声板和消声器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要求针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进行比对验收。我院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进行整改、比对验收后，2020年9月20日经验收组进一步审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区域，东邻铜陵北路，南邻淮海大道，西侧为东淝河路，北侧为玉皇山路；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内容：建设鼎新楼、门诊楼、医技楼、液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变电站、一期地下室等一期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设施，住院床位数为1000张。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项目建设了鼎新楼、门诊楼、医技楼、液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变电站、一期地下室等一期主体工程，住院床位数为100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0年9月28日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号文批准立项。我院2010年10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完成《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1年2月25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165号）文件审批了本项目《报告书》。2013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成并运行，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4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建设了鼎新楼、门诊楼、医技楼、液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变电站、一期地下室等一期主体工程，形成住院床位数 1000 张医疗能力进行验收。传染楼、行政楼、教学区临床教学楼、教学区临床技能培训楼、教学综合楼、学员宿舍楼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2 栋 19 层普通病房大楼，每栋建筑面积 20000 m²，建成后总床位数 900 床，传染病房大楼总床位数 100 床，总共可容纳床位 1000 张	现目前只建设 1 栋“鼎新楼”病房住院大楼，建筑面积 37990m²，总床位数 1000 床，另一栋“康民楼”病房住院大楼和传染病房大楼未建
2	本项目环评设计综合医院建设一栋 3 层食堂，并安装 1 套厨房油烟净化设备	实际本项目未建设 3 层食堂，现有食堂位于门诊医技楼负一层，安装了 3 套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3	项目设置 3 台 10 吨/小时燃气锅炉，2 备 1 用，共用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目前部分供热改为市政供热，只有食堂和消毒需要锅炉供热，故目前建设 2 台 4t/h 燃气锅炉（1 备 1 用），共用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规模为 650t/d	实际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污水处理系统，同时污水处理站按规划设计规模 2000 张床位产生的废水以及教学区的生活废水，故污水处理规模为 2440t/d
5	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对污水处理池上加盖板密封，同时在污水站周边加大绿化，多种植高大乔木，以降低恶臭废气的排放	实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收集经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
6	环评设计消毒剂为二氧化氯	实际建设中使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其他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检验室废水、放射科废水、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医院食堂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和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

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交由危废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综合医院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放射性废水、医院食堂废水和综合医院生活废水汇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中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空调冷却塔循环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综合院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综合院区食堂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天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污水处理池全部采用盖板密闭起来，采用风机将恶臭气体引入除臭喷淋罐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锅炉房风机、供水水泵以及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

通过对锅炉风机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同时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塔采取75mm多层复合隔声板、155mm吸隔声屏障和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为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珊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院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12月8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pH范围、COD、BOD_5、S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氰化物、LAS、色度、挥发酚、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标准限值要求，NH_3-N 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 1，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mg/m³，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值均小于 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铜陵北路）、南厂界（淮海大道）、北厂界（东淝河路）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陶冲湖城市广场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格栅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COD（纳管总量）、SO_2 分别为 20.7t/a、0.26t/a，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五、验收结论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危废管理。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2020 年 9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illegible]	四附院	副书记	18956902995
专家				
	文国涛	市环科院	高工	13966195740
	夏[illegible]	安徽省环科院	高工	18055598262
	张文武	省环科院	高工	18019960505
成员	刘新奇	四附院	工程师	13637052399
	李坤	四附院	工程师	13721074137
	吴[illegible]	四附院	工程师	18949853638
	陈贾[illegible]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5209857723
	张[illegible]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8855951857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院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院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0〕779 号文批准立项。2010 年 10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完成《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选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1 年 2 月 25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165 号）文件审批了本项目《报告书》。

我院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19 年 8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编写了《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医科大学

第四附属医院选址迁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18 年 8 月环境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因三同时环保问题，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下达《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18〕22 号），后期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上缴罚款同时对现场进行了整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院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正在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 859m^3。

（3）环境监测计划

我院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批复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市环保局，确保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执行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院进一步规范了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同时进一步规范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进行整改、比对验收。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